

社会  
保障  
医疗  
卫生  
优  
抚  
就  
业  
住  
房  
保  
障  
教  
育  
扶  
贫  
济  
困  
三  
农  
残  
疾  
人  
事  
业  
创  
业  
发  
展  
定  
价  
收  
费  
其  
它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 惠民

政策汇编  
(2016年度)

HUI MIN ZHENG CE HUI BIAN



湖南省档案局(馆)  
湖南省政府信息查阅中心  
二〇一七年五月



# 前 言

孟子曰：“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关注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是我们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一贯要求和传统作风，也是人民政府的基本职责。为更好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惠民利民各项政策，扩大政策覆盖面，湖南省档案局(馆)在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于2016年期间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中，筛选出相关惠民文件，摘录其中与城乡居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政策条款，汇编集结成《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惠民政策汇编(2016年度)》(以下简称《汇编》)一书。该书按内容分为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优抚、就业、住房保障、教育、定价收费、扶贫济困、三农、残疾人事业、创业发展及其他等12个政策大类，共收录70个政策文件，以类别和发文时间为序。全书条款分明，简明扼要，便于广大群众直接掌握事关切身利益的具体政策，以维护自身权益，享受国家改革红利。

湖南省档案局(馆)党组对《汇编》极为重视，并对汇编工作提出了严格要求。但由于相关文件涉及面广，文件的收集、摘编工作难免有疏漏之处，如发现《汇编》中存在错误，请及时向我们反映，以便修正。

湖南省档案局(馆)  
湖南省政府信息查阅中心  
2017年5月





# 目 录

## 社会保障

- 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 4
- 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阶段  
性降低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 ... 5
- 4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 6
- 5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 ..... 6
- 6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女  
职工产假待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8
- 7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  
民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 9

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	10
9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企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	15
1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	17
11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	22

### 医疗卫生

1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将尼洛替尼等十六种特殊药品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 .....	27
1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9
14	关于在长部、省属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补充通知 ...	32
15	关于印发《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	33

### 优 抚

16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对我省评定的烈士遗
----	--------------------------

	属增发一次性特别慰问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	37
17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伤残保健金标准的通知 .....	38
18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调整企业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 属抚恤金的通知 .....	39
19	关于转发中央统战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 于增加部分党外人士生活费的通知》 .....	41

## 就 业

2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产业园 区企业吸纳大龄人员就业住房公积金缓交试点的通知 ...	45
2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湖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7-2018 年)》的通知 ...	46

## 住房保障

2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统筹易地扶贫搬迁与 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和合理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 安置区建设的意见 .....	51
2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 市场的实施意见 .....	54

## 教 育

24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	
----	--------------------------	--

	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	59
25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61
26	关于做好 2016 年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	63
27	关于做好 2016 年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农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	64
28	关于做好 2016 年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初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	66
29	关于做好 2016 年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	68
30	关于做好 2016 年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	69
31	关于做好 2016 年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小学、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	71
32	关于做好 2016 年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小学男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	73
33	关于做好 2016 年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	74
34	关于做好 2016 年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小学、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市州项目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	76
35	关于做好 2016 年怀化市农村教学点教师公费定向委托培养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	78

- 36 关于 2016 年规范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80  
37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83

### 扶贫济困

- 3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 91  
39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 93  
40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等 3 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 96

### 三 农

- 41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湖南省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部分内容的通知 ..... 101  
4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104  
43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财政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 ..... 106

### 残疾人事业

- 44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义务教

	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11
45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12

### 创业发展

46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17
4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120

### 定价收费

48	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127
49	关于公布湖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律师服务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范围和标准的通知	129
50	关于我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32
51	关于取消、降标和放开一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134
52	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39
53	关于降低 2016 年度第一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141
54	关于我省房产测绘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43
55	关于防雷检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45

56	关于仲裁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147
57	关于降低 2016 年度第二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 通知 .....	150
58	关于重新公布湖南省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 通知 .....	153
59	关于降低 2016 年度第三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 通知 .....	162
60	关于公布 2016 年版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 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	163
61	关于国土资源系统服务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169
62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171
63	关于发布湖南省外事侨务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 通知 .....	178
64	关于司法鉴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180
65	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大工业电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	182
66	关于公布《湖南省价格听证目录》的通知 .....	185
67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 通知 .....	186

## 其 他

68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举报毒 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	193
69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安机关服务经济建设	

30 条措施》的通知 .....	199
70 关于印发《湖南省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	205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 惠民

政策汇编

HUI MIN ZHENG CE HUI BIAN



## 社/会/保/障

SHE HUI BAO ZHANG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人社发〔2016〕4号 2016年1月26日

一、**提高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限额。**自2016年1月1日起,结算年度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统一确定为10万元,职工大病医疗互助最高支付限额统一确定为30万元。超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基金支付。

二、**调整职工大病医疗互助缴费标准。**自2016年起,各统筹地区职工大病医疗互助缴费在现行标准上统一上调30元,调整后的缴费标准不低于120元/人/年。

三、**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参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开展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制度的试点工作。**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湘人社发〔2016〕23号 2016年4月20日

省本级参保单位应由省医保局按照一类至八类行业风险分类分别确定其所对应的行业风险类别。

省本级参保单位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一类至八类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7%、1.0%、1.4%、1.6%、1.8%、2.2%、2.5%、2.7%。

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阶段性降低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和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

湘人社发〔2016〕36号 2016年6月20日

一、从2016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由20%降低为19%。

二、从2016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全省失业保险总费率由2%降至1.5%,其中:单位费率由1.3%降至1%,个人费率由0.7%降至0.5%。

此次是阶段性降低缴费比例,期满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按照国务院部署和我省基金支撑能力的实际情况再统一作相应调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湘人社发〔2016〕41号 2016年6月30日

从2016年1月1日起,全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规定办理领取养老金待遇相关手续的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75元提高到80元。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  
通 知**

湘人社发〔2016〕55号 2016年9月13日

**一、调整时间和范围**

从2016年1月1日起,为2015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

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

## 二、调整标准

（一）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 70 元。

（二）在（一）项调整基础上，对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 1 年月基本养老金再增加 2.5 元，缴费年限不满 1 年的记为 1 年（缴费年限计算到月）；对按照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15〕38 号文件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按本人 2015 年 12 月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月增加 4%。

原因工残退休人员按上述（一）、（二）项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不足 159 元的，按 159 元调整增加。

（三）在（一）、（二）项调整基础上，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以上（含 70 周岁）至 80 周岁以下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 25 元；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80 周岁以上（含 8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 35 元。

（四）在（一）、（二）和（三）项调整基础上，对在艰苦边远地区（桑植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城步苗族自治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 5 元。

（五）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继续按照规定予以倾斜，认真落实相关解困标准。

（六）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

[2003]44 号和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原省农业厅、省林业厅湘劳社政字[2007]15 号文件规定参保的国有农垦企业和农林企事业场所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办法和标准同上。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女职工产假待遇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人社发[2016]74 号 2016 年 10 月 24 日

一、国家规定的产假期间由生育保险基金发放生育津贴,支付生育津贴天数及标准仍按《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79 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按 98 天发放生育津贴,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孩子,增加产假 15 天。取消原有因晚育和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而增加产假的情形。

二、我省《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次修正)》新增加的 60 天产假暂不纳入我省生育保险生育津贴发放范围,女职工在此期间视同出勤,其工资福利等有关待遇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发放。待国家《生育保险办法》出台后,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合法生育的参保女职工,按上述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已按其他情形发放生育津贴的地区,不进行追溯处理,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湘人社发[2016]78号 2016年11月14日

**(一)参保对象。**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为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大中专学生、在湘长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以及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参保方式。**城乡居民以家庭、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学校为单位，按照属地原则，整体在户籍(学校)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按照所在地的具体规定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三)缴费标准。**2017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150元/人。

**(四)参保缴费时间。**2017年度参保缴费期安排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原先已整合地区，2017年度参保缴费期维持当地原有规定不变。

**(五)个人缴费补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医疗救助等渠道全额资助；对城乡最低生活保

障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医疗救助等渠道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对没有纳入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财政扶贫专项资金补助等渠道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集体、社区和用人单位对城乡居民以及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给予补助。

##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2016〕29号 2016年12月6日

### 参保范围

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居民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及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城乡居民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但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农村居民应以家庭为单位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城镇居民没参加职工医保的,要在社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在统筹地区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未在原籍参加基本医疗

保险的,可在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按规定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在本省范围内不得同时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避免跨统筹地区重复参保,避免待遇重复享受。

### **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医保坚持多渠道筹资,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为主的筹资方式,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给予扶持或资助。

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才能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校大中专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由所在学校统一办理,代收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已经缴纳的当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不予退还。

城乡居民未在统筹地区规定的参保缴费期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原则上不予补办,不得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新生儿在出生 28 天内(含 28 天)取得本省户籍并按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可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他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导致未能在统筹地区规定的参保缴费期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可在办理户籍手续后 60 天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按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缴费的下个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对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医疗救助等渠道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医疗救助等渠道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统筹地

人民政府确定;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非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财政扶贫专项资金补助等渠道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统筹地人民政府确定。

###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为参保居民支付下列费用:

- (一)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
- (二)政策范围内的门诊(含特殊病种门诊和普通门诊)医疗费用;
- (三)购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 (四)生育医疗费用(含产前检查费)补助;
- (五)符合国家政策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设置住院起付标准,住院起付标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不低于 200 元;县级医疗机构不低于 500 元;市级医疗机构不低于 1000 元。逐步完善起付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当年度起付标准控制在上年度均次住院费用的 10%-20%以内。一个结算年度内多次住院的,累计起付标准以省级定点医疗机构最高起付标准为限额。各统筹地区按照有利于引导分级诊疗和合理利用医疗资源的原则,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具体的起付标准。

参保居民在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比例支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不低于 80%;县级医疗机构不低于 70%;市级医疗机构不低于 60%。各统筹地区根据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情况合理确定具体支付比例。

参保居民在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按照上年度各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次均费用的 10%左右确定,且不低于 1500 元,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50%,具体支付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运行和参保居民就医情况合理确定。

因突发疾病急诊抢救转为住院治疗的,急诊抢救医疗费用与住院医疗费用合并计算;急诊抢救死亡的,对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视同住院医疗费用按规定报销。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设置住院最高支付限额。一个结算年度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含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累计最高支付限额统一为 15 万元。

参保居民应当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报参保地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同意备案后,因外出务工、长期在外地居住、转省外医疗机构治疗等特殊情形在异地就医时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可比照统筹地区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相关标准予以报销。未按照分级诊疗制度有关规定办理转诊手续的(危急重症患者抢救除外),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相应降低 15 个百分点。在非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予支付(危急重症患者抢救除外)。因危急重症抢救未及时办理转诊手续或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入治疗的,应当在入院治疗 3 个工作日内报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同意备案,其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可比照统筹地区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的相关标准予以报销。

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医疗保障政策,兼顾普通门诊和门诊

大病医疗需求,按照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额的 15%左右的比例,建立门诊医疗统筹基金。门诊医疗统筹基金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参保居民重大疾病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筹资标准的 5%左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在《湖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5]92号)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适时调整扩大合规医疗费用范围,提高参保居民重大疾病保障水平。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对参保居民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含产前检查费)给予一次性补助,平产最高补助标准为 1300 元,剖宫产最高补助标准为 1600 元,按单病种包干管理,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即时结算。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孕产妇在县乡住院分娩基本医疗费用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孕产妇因高危重症救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参照疾病住院相关标准支付。

参保居民发生的下列医疗费不属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国家和我省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医疗费用依法应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无法确定第

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强化城乡居民医保与城乡医疗救助政策联动。对于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自负费用仍有困难且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患者,由民政等部门及时落实相关救助政策。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全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执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 企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人社发〔2016〕84 号 2016 年 12 月 13 日

### 关于缴费工资基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的月缴费工资基数下限统一为 2015 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即 2695 元;上限统一为 2015 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即 13473 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镇个体



工商户和灵活就业参保人员月缴费基数低档统一为 2695 元；高档统一为 4491 元。两年内，参保人员实际缴费工资指数计算统一为本人当年月平均缴费工资基数除以 2015 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两年内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中的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等仍按原规定执行。

## **关于缓缴养老保险费**

### **(一)缓缴条件**

申报缓缴养老保险费的困难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已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但申报缓缴时前六个月累计亏损；
- 3、已与养老保险费征收机构签订缓缴及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协议。

已停保的企业或完全停产的企业不再办理养老保险费缓缴手续。

### **(二)缓缴期限**

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工作的通知**

湘人社发〔2016〕88 号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一、加强参保缴费工作**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 150 元/人。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具体指当年新迁入户口、复转军人、未及时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新生儿未在 28 天内参保缴费、社会福利机构新接收的弃婴儿、刑满释放人员、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后需要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未能在统筹地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可以按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部分和财政补助部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缴费的下个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统一医保目录管理**

**统一城乡居民医保用药范围**

统一全省城乡居民医保用药范围,执行《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1 年版)》(简称《药品目

录》)和相应“凡例”解释,以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统一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83号)公布的增补品种、增补剂型以及限定支付范围修订。城乡居民医保用药管理、待遇标准统一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1]36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 **三、明确待遇支付政策**

#### **统一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最高支付限额**

2017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医保住院累计最高支付限额统一为15万元。

#### **统一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标准**

全省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患者因病情需要到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统一按省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标准进行结算。2017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省级定点住院起付标准和支付比例详见附件1、2。

#### **规范特殊病种门诊管理**

按照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额的15%左右的比例,用于保障参保居民特殊病种门诊和普通门诊医疗需求。城乡居民医保特殊病种的纳入标准和核准程序,暂参照统筹地原城镇居民医保规定执行。各统筹地在制定支付比例时要注意待遇政策衔接,确保原城镇居民特殊门诊和原新农合重大疾病门诊补助标准不降低。

#### **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本地区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全体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保困难群众和特

困人员大病保险补偿起付线降低 50%。要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27 号）和《关于湖南省大病保险特药管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44 号）要求，落实大病保险特药待遇政策，加强大病保险特药服务管理，保障大病患者特药医疗服务需求。

#### **四、妥善做好政策衔接**

##### **继续实行部分疾病救治单病种包干结算**

对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等 24 种疾病救治继续实行单病种定额包干结算，通过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与民政医疗救助资金、参保居民适当自付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定额包干结算费用。

##### **做好特困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工作**

各统筹地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与民政部门衔接，做好特困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对经民政部门审定发证、已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特困人员，因病住院首诊原则上应选择户籍所在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点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近就医，确因病情需要转诊到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在县、乡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按照统筹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政策规定报销后的自负费用（含起付线以下的部分），由民政医疗救助资金统筹解决；在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或县域外住院的，按各县市区民政部门现有医疗救助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1

## 2017 年度湖南省城乡居民医保 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	住院补偿起付线(元/次)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2300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2200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1700
湖南省人民医院	1900
湖南省肿瘤医院	1800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1500
湖南省脑科医院	1500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	1500
湖南省结核病医院	1500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500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500
湖南省儿童医院	1500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1500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500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500
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	1500
武警湖南省总队医院	15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六三医院	15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六九医院	1500
长沙泰和医院	1500
湘雅博爱康复医院	1500
湖南旺旺医院	1500
长沙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500

## 2017 年度湖南省城乡居民医保 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

省级定点医疗机构普通住院政策范围内医药费用的支付比例分 50%、55%、60% 三个档次,具体如下:

(一)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长沙县、宁乡县、浏阳市、攸县、岳塘区、雨湖区、临湘市、岳阳楼区、资阳区、南县、桃江县、双清区、大祥区、北塔区、邵东县、新邵县、邵阳县、娄星区、双峰县、新化县、永定区、保靖县、隆回县、涟源市、醴陵市、湘阴县、益阳高新区、赫山区、云溪区、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等县市区政策范围内普通住院医药费用的支付比例为 50%。

(二)芦淞区、石峰区、天元区、株洲县、茶陵县、岳阳县、汨罗市、安化县、洞口县、绥宁县、城步县、新宁县、武冈县、冷水江市、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衡南县、衡阳县、衡山县、衡东县、祁东县、常宁市、耒阳市、南岳区、雁峰区、石鼓区、珠晖区、蒸湘区、沅江市、大通湖区、武陵区、鼎城区、安乡县、汉寿县、桃源县、临澧县、石门县、澧县、津市市、零陵区、冷水滩区、双牌县、祁阳县、东安县、道县、宁远县、新田县、蓝山县、江永县、江华县、回龙圩管理区、金洞管理区、武陵源区等县市区的政策范围内普通住院医药费用的支付比例为 55%。

(三)其他县市区政策范围内普通住院医药费用的支付比例为 60%。

#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发改价调〔2016〕1049号 2016年12月29日

## 总体原则

根据当前价格运行的新特点、新变化,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 保障对象

- (一)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地方高校贫困生;
- (二)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群众。

## 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联动机制:

- (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
- (二)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

## 补贴发放时限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

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在通过现有渠道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全省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为 15 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价格临时补贴=当地城镇低保标准×当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当月同比涨幅，进整计算。当各市州测算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低于全省统一最低标准时，按最低标准发放。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 总 序

政策汇编

HUI MIN ZHENG CE HUI BIAN



## 医/疗/卫/生

YI LIAO WEI SHENG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将尼洛替尼等十六种特殊药品纳入  
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

湘人社发〔2016〕2号 2016年1月11日

按照公开公正、基本保障、渐进稳妥、部门联动的原则,经专家评审、价格谈判、结果公示等程序,现将“尼洛替尼”等16种特药纳入湖南省大病保险支付范围(见附件)。参保人员在定点机构购买上述药品,以及异地发生符合报销规定的药品费用纳入大病保险支付。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 纳入湖南省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特药名单

序号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
	通用名	商品名	
1	尼洛替尼	达希纳	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 瑞士诺华
2	甲磺酸伊马替尼	昕维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甲磺酸伊马替尼	格尼可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达沙替尼	施达赛	百时美施贵宝(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IX	贝赋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6	贝伐珠单抗	安维汀	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7	盐酸埃克替尼	凯美纳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	盐酸厄洛替尼	特罗凯	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9	吉非替尼	易瑞沙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10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普来乐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赫赛汀	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12	利妥昔单抗	美罗华	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13	注射用硼替佐米	万珂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4	地西他滨	晴唯可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注射用醋酸兰瑞肽	索马杜林	IPSEN PHARMA BIOTECH
16	碳酸镧咀嚼片	福斯利诺	Shire Pharmaceutical Contacts Limited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支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人社发[2016]27号 2016年5月3日

## 特殊药品范围

大病保险特殊药品(以下简称“特药”)特指不在现行《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湖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品目录》之内,但对治疗重大(罕见)疾病临床必须、疗效确切、价格昂贵,且已通过谈判机制纳入湖南省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药品。首批特药生产厂家、品种、规格及限定支付范围等详见附件1。

## 保障对象

特药的保障对象为参加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参加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互助,或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正常享受医保待遇的人员中符合特药使用限定支付范围的患者(以下简称“参保患者”)。

## 待遇标准

特药的大病保险待遇(以下简称“特药待遇”),包括大病保险支付待遇和按规定获得的无偿供药待遇。

(一)大病保险支付待遇:特药费用支付不另行设立起付线,一个医保结算年度内,参保患者发生符合规定的特药费用,城镇职工按照特药的医保结算价纳入大病医疗互助费支付,城乡居民纳入大病保险基金支付,6万元以内(含6万元)城镇职工按70%、城乡居民按60%支付,6万元以上12万元以内(含12万元)城镇职工按60%、城乡居民按50%支付,超过12万元的特药费用,不纳入支付范围;特药实际报销金额计入年度职工大病医疗互助最高支付限额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特药大病保险待遇标准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基金运行情况、筹资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

(二)无偿供药待遇:按照与特药生产厂家的谈判约定,参保患者因治疗所需按规定申请获得药品生产企业或慈善合作机构无偿提供的特药,大病保险不再支付特药费用。

#### 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日至本办法公布之日,参保患者在医疗机构或药店发生的合规特药费用,大病保险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特药待遇标准和医保结算价格进行补偿追补。参保患者凭购药发票(附清单)、病历复印件、诊断证明、相关证明等材料等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或大病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报销。

(二)各地应依据临床诊疗规范,严格按照本省规定的特药大病保险限定支付范围支付特药费用,不得任意扩大或调整。

(三)参保患者一个医保结算年度(或慈善赠药周期)内因治疗必需更换特药(包括同一通用名药品更换生产厂家),应凭相关医疗文书(基因检测、病理诊断、影像报告、不良反应报告等)、责任医师诊疗意见及情况说明,重新向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或大病保险承办机

构进行待遇资格备案,经同意后特药费用方可纳入大病保险支付。

(四)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实施期间,若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 湖南省大病保险特药品种及限定支付范围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剂型	规格	生产厂家	限定支付范围
1	甲磺酸伊马替尼	格尼可	胶囊	100mg*12 粒	正大天晴	慢性髓性白血病
				100mg*60 粒		
2	甲磺酸伊马替尼	昕维	片剂	0.1g*60 片	江苏豪森	慢性髓性白血病
3	尼洛替尼	达希纳	胶囊	150mg*120 粒	瑞士诺华	慢性髓性白血病
				200mg*120 粒		
4	达沙替尼	施达赛	片剂	50mg*60 片	施贵宝	慢性髓性白血病
				20mg*60 片		
5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IX	贝赋	注射剂	250IU	辉瑞制药	乙型血友病
6	贝伐珠单抗	安维汀	注射剂	100mg	罗氏制药	结直肠癌
7	盐酸埃克替尼	凯美纳	片剂	125mg*21 片	贝达药业	非小细胞肺癌
8	盐酸厄洛替尼	特罗凯	片剂	150mg*7 片	罗氏制药	非小细胞肺癌
9	吉非替尼	易瑞沙	片剂	0.25g*10 片	阿斯利康	非小细胞肺癌
10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普来乐	注射剂	0.2g	江苏豪森	非小细胞肺癌
11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赫赛汀	注射剂	440mg	罗氏制药	HER2 阳性乳腺癌 HER2 阳性胃癌
12	利妥昔单抗	美罗华	注射剂	100mg	罗氏制药	淋巴瘤
13	注射用硼替佐米	万珂	注射剂	3.5mg	西安杨森	多发性骨髓瘤 套细胞淋巴瘤
14	地西他滨	晴唯可	注射剂	10mg	正大天晴	骨髓增生异常 综合征
				25mg		
				50mg		
15	注射用醋酸兰瑞肽	索马杜林	注射剂	40mg	博福-益普生	肢端肥大症 类癌
16	碳酸镧咀嚼片	福斯利诺	片剂	500mg*20 片	费森尤斯卡比	高磷血症

# 关于在长部、省属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补充通知

湘发改价服〔2016〕506号 2016年6月30日

一、考虑到部、省属医院收治的疑难杂症较多,药品、高新技术占的比重大,部分医疗机构通过提高医疗服务价格补偿的标准未完全达到规定比例的实际情况,对下列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整:

- 1、“知名专家门诊诊查费”调整为 70 元/次。
- 2、“小儿静脉输液”调整为 10 元/组。
- 3、增加“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费” 3 元/组。
- 4、确定“中医辨证论治”3 元/次。

5、371 项四级手术项目价格在湘发改价服〔2015〕1090 号文件基础上再上浮 5%(但项目说明中标明可加收的项目,其加收部分不得上浮)。

6、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湘雅二医院、湘雅三医院、省人民医院、省肿瘤医院、省中医附一医院 6 所医疗机构的手术价格继续执行在一类价格基础上上浮 5%的规定(但项目说明中标明可加收的项目,其加收部分不得上浮)。

在长部、省属公立医院继续执行价格和上述补充意见汇总后



详见附件。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执行。

## 关于印发《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 指导意见》的通知

湘发改价服〔2016〕577 号 2016 年 7 月 13 日

### 改革范围

除已开展试点改革的长沙市、株洲市以外的我省其他 12 个市州城区内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省属公立医院按属地原则管理）。

### 主要内容

**（一）取消药品加成。**城市公立医院销售的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按实际进价零差率销售。以 2015 年药品合理差价额和医疗服务项目降价额为基数，按基数的 80% 确定医疗服务价格调价总量，其余部分通过加大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予以补偿。

**（二）降低医用耗材加成。**凡是价格项目“除外内容”和“说明”中未明确规定可另计费用的医用耗材，一律不得在项目价格之外另行收费；明确规定可另行收费的，加成降为：购进价 1000 元（含）以下的加收 5%；1001-3000 元（含）的加收 3%；3001 元以上的最多加收 100 元。

**(三)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价格。**适当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价格,其中检查费中的 CT、核磁共振等大型医用设备检查费降幅不得低于 10%。

**(四)提高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适当提高诊查费、床位费、护理费、治疗费、手术费、康复和民族中医服务费等体现医护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具体可参照《长沙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院医药价格改革指导意见》(湘发改价服〔2015〕1089 号)文件。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 惠民

政策汇编

HUI MIN ZHENG CE HUI BIAN



优 / 抚

YOU FU





#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 关于对我省评定的烈士遗属增发一次性特别慰问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民发〔2016〕12号 2016年1月7日

### 一次性特别慰问金的发放对象和发放标准

**发放对象:**凡在2007年1月1日之后牺牲,被湖南省人民政府评定为烈士(不含已享受军人伤亡保险金和已享受警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警察因公牺牲特别补助金的军人和警察),且烈士户籍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烈士遗属(指烈士配偶以及烈士直系亲属)。上述烈士遗属在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待遇后,享受我省规定的一次性特别慰问金(本文下发前已享受省一次性特别慰问金的烈士遗属不再享受)。

**发放标准:**一次性慰问金标准为10万元。

### 经费渠道与具体发放部门

一次性特别慰问金由省财政安排,烈士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负责发放。

原文件《关于对我省追认的烈士遗属增发特别慰问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民优发〔2007〕1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伤残保健金  
标准的通知**

湘人社发[2016]47号 2016年8月7日

从2015年10月1日起按如下办法调整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即2005年12月29日前由原人事部门认定的工伤人员)伤残保健金标准:特等每年13410元、一等每年10500元、二等甲级每年5250元、二等乙级每年4080元、三等甲级每年3500元、三等乙级每年2920元,相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 2016 年调整企业工伤人员伤残津贴  
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通知**

湘人社发[2016]79 号 2016 年 10 月 24 日

**一、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的调整**

**(一)调整时间和范围**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后(2004 年 1 月 1 日后),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已享受伤残津贴的在职工伤人员调整增加伤残津贴。

**(二)调整标准**

符合以上调整增加伤残津贴范围的工伤人员,其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增加 159 元。本次调整后,伤残津贴低于 2016 年统筹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补足到统筹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

**(一)调整时间和范围**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认定为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仍符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并按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调整增加供养亲属抚恤金。

## **(二)调整标准**

符合调整增加供养亲属抚恤金范围的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其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 64 元。

## **三、其他有关事项**

参加了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机关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在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后享受伤残津贴的工伤人员,按照本通知第一部分的规定调整增加伤残津贴;在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后认定为因工死亡的职工,其供养亲属中符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并按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按照本通知第二部分的规定调整增加供养亲属抚恤金。

对于《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工伤,其工伤人员中目前仍按月享受伤残抚恤金的,其伤残抚恤金的调整标准按照本通知第一部分第(二)项的规定进行。

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照《关于 2016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文件规定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不再按照本通知的规定调整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



# 关于转发中央统战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关于增加部分党外人士生活费的通知》

湘统发〔2016〕14号 2016年11月29日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4年10月1日起,适当增加部分党外人士的生活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不享受工资待遇而领取生活费的各级政协委员、政协文史专员、政府参事、文史馆馆员、民族上层人士、宗教职业者以及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特赦人员等。领取生活费的已故党外人士的遗属不包括在内。

## 二、增加标准

1. 现(曾)担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央文史馆馆员中领取生活费的党外人士,每月增加700元。

2. 其他党外人士,现本人每月生活费在667元及以下的,每月增加260元;668元至791元的,每月增加300元;792元至968元的,每月增加350元;969元至1189元的,每月增加400元;1190元至1395元的,每月增加460元;1396元及以上的,每月增加520元。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 总 序

政策汇编

HUI MIN ZHENG CE HUI BIAN



# 就 / 业

JIU YE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产业园区企业 吸纳大龄人员就业住房公积金缓交试点的 通知

湘建金〔2016〕11号 2016年1月15日

## 试点范围和条件

我省境内吸纳“4050”大龄人员(女性年满40周岁以上,男性年满50周岁以上,下同)就业的产业园区企业和500人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企业,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吸纳城乡居民就业(含非全日制用工)“4050”大龄人员占全体员工比重在15%以上;
2. 已缴存住房公积金。

## 具体办理程序

1. 试点范围内企业,可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底前,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提出住房公积金缓交申请;
2. 各市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每季度的第二个月月底前将企业缓交申请资料汇总后报当地市州人民政府审核;
3. 经市州人民政府审核通过,企业可暂缓缴交住房公积金。市州于每年12月将当年批准缓交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名单报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 **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实施期限为5年。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湖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 (2017-2018年)》的通知**

**湘人社发〔2016〕87号 2016年12月14日**

凡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经政府招标采购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培训并享受由就业专项资金列支的职业培训补贴的,其补贴标准按照《目录》公布的标准执行。对当年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为紧缺职业(工种)的(每年年初定期发布一次),其当年的培训补贴标准按《目录》公布标准上浮10%执行。

《目录》所列职业(工种)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有职业名称和国家职业标准,且国务院职业资格清理后仍保留的,须经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凭职业资格证书申请培训补贴。国务院清理后,不再保留的,须按职业标准要求进行培训,且通过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相应技能等级水平考试(考

核),核发相应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后,按照等级对应的标准申请培训补贴。国家职业标准中未设置相应等级的职业(工种),不得核发未设等级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目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湘人社发〔2013〕26 号文件规定的湖南省就业技能培训原补贴标准、湘人社函〔2013〕375 号文件规定的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原补贴标准即时废止。对武陵山区域和罗霄山区域实施贫困地区劳动力素质提升培训计划的,就业前技能培训按照《目录》补贴标准上浮 70% 给予补贴,同时,培训期间按实际到课时间每人每天给予生活补贴 10 元;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照《目录》补贴标准 50% 给予补贴。2017 年 1 月 1 日前已办班备案的培训项目按原标准执行。湖南省就业技能培训、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武陵山区域和罗霄山区域贫困地区劳动力素质提升培训中,除培训补贴、培训课时以外的其他规定均按原文件执行。

《目录》所列职业(工种)名称和证书类型名称,如国家有新规定时,从其规定。

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90 号)相关规定,需要给予劳动者鉴定补贴的,其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价费〔2010〕64 号)文件规定的鉴定收费标准执行。

湘人社发〔2013〕26 号、湘人社发〔2015〕25 号、湘人社函〔2013〕375 号文件中关于职业培训补贴与本通知规定的补贴标准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 惠民

政策汇编

HUI MIN ZHENG CE HUI BIAN



## 住/房/保/障

ZHU FANG BAO ZHANG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统筹易地扶贫搬迁与农村危房改造 试点工作和合理实施易地扶贫搬迁 集中安置区建设的意见

湘政办发〔2016〕30号 2016年4月25日

## 一、开展统筹易地扶贫搬迁与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

**试点范围。**每个市州各选择1个县市开展试点,贫困村数量较多的市州可适当增加,但最多不能超过2个。每个试点县市各安排1-2个试点项目。试点项目可以是1个贫困村或者1个乡镇,也可以是多个贫困村或者多个乡镇,具体范围由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试点任务。**到2016年底前,完成试点项目范围内的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和贫困村农村危房改造整体推进任务,总体上达到美丽乡村、绿色农房的要求。

### **主要工作。**

1、精准核实危房存量。认真开展全部农村危房、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危房和贫困村危房存量的比对核实工作。

2、科学制定试点方案。各地应于2016年5月底前完成危房

比对核实和试点方案制定,并以市州人民政府名义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加大资金和政策整合力度,提高补助标准,继续实施重点帮扶。对无自建能力的五保户等特困农户,乡镇或村集体负责筹集资金统规统建,产权可按农村公租房的模式归集体所有,也可归农户所有(五保户产权应归集体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无房户和D级危房户、其他符合农村危房改造重点帮扶政策的特困农户,按5万元/户进行补助;其他D级农村危房改造和C级农房修缮加固,补助费用分别在1.5万元-2.5万元/户、0.5万元-1万元/户的标准范围内,由市县根据农户情况进行补助。鼓励脱离农业生产的贫困户,依托集镇建房或者进入乡镇养老机构。对接行政村区划调整,利用闲置村级公共用房改造成农村公租房。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货币化补助试点。

4、规范农村建房。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的前提下,尊重农户自建和原址重建意愿,坚持“建新拆旧、一户一宅”,严格控制建房面积。鼓励建房数量大于5户且有条件的地方采取适度集中建房方式,由乡镇或村统一规划,特别是集中建房户数大于50户且交通便利的地方,可优先考虑按住宅产业化方式实施。开展送图下乡,推动农户选择通用图集实施建房,建设绿色农房。

### **工作要求。**

要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将符合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并已建档立卡的危房户全部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范围,剩余部分由农村危房改造兜底,将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危房户全部纳入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范围。省财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县市的整合措施。

加大农村危房改造的投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试点项目的农村危房改造指标单列；省财政将试点项目的农村危房改造纳入补助范围，按1万元/户安排省级补助资金；省级专项扶贫资金中按1万元/户对试点项目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给予补助；试点县市落实配套补助资金不少于5000元/户；使用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的，财政予以贴息。

## **二、合理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建设**

**合理选择安置方式。**易地扶贫搬迁以就近安置、适度集中为主，兼顾其他方式。优先考虑行政村内就近小集中安置，本村无法安置的，再考虑移民新村、依托小城镇或工业园、乡村旅游区等方式。鼓励符合条件的对象进入小城镇或工业园安置。有条件的地方在农户自愿的基础上，可开展货币化安置试点。

**合理确定集中安置点规模。**既要兼顾生产生活半径，又要考虑安置点的承载能力。本行政村内安置的，规模控制在10-50户；修建移民新村安置的，规模控制在50-100户；依托小城镇或工业园安置的，按照城镇规划或园区规划的人口承载能力控制上限具体部署；依托乡村旅游区安置的，规模依据景区、景点旅游服务人口的需求进行确定，规模控制在20-50户。

**科学组织实施。**集中安置区优先采取“统规统建”的方式实施，也可根据农户意愿采取“统规自建”等方式，总体上达到绿色村庄要求。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 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16〕99号 2016年12月20日

**鼓励开发新建租赁住房。**符合住房发展规划的新建租赁住房项目，在年度住房建设计划和住房用地供应计划中优先安排，对信用优良的企业，可以免除项目资本金监管。

**支持库存商品住房用于租赁住房。**支持开发企业先租后售消化库存商品住房，支持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住房开展住房租赁业务。

**规范个人自有住房进入租赁市场。**鼓励个人依法出租自有住房，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和中介机构承租住房用于租赁经营，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支持创建住房租赁企业品牌。**对具备一定经营规模、较强管理能力和良好社会信誉的本地住房租赁品牌企业，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在金融、税费等政策方面按规定给予必要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优惠贷款利率的定向金融产品，向住房租赁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可比照保障房建设或者棚户区改造贷款优

惠条件发放长期低息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企业发行债券、不动产证券化产品。有条件的城市,可对住房租赁企业融资实施财政贴息补助。

**允许改建房屋用于租赁。**鼓励住房租赁企业将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满足功能需要、空置住房相对集中的项目开发成集生活居住、康复疗养、休闲娱乐、旅游度假于一体的公寓生活社区。允许将现有住房按照国家、地方住宅设计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合法进行改造,改造后的住房可以按间出租,但不得擅自变更住房使用性质,且居住使用人的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均居住面积最低标准。

**引导居民通过租房解决居住需求。**非本地户籍承租人可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申领居住证,享受义务教育、医疗等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房屋租赁当事人经登记备案取得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视为承租人合法稳定住所(生产经营场所)的证明。

**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已纳入公积金政策覆盖范围的农民工、个体工商户和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已承租居住的,可凭租赁备案证明和无房证明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 总 序

政策汇编

HUI MIN ZHENG CE HUI BIAN



教 / 育

JIAO YU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 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 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教[2016]1号 2016年2月26日

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3年以上(含3年)的,由省财政安排经费给予学费补偿。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必须将学费补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享受本办法学费补偿政策的高校毕业生是指湖南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2015年及以后年度应届毕业的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学费政策的高校毕业生除外。中央部属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按财政部、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外省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且未在就读省份享受相关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中的贫困地区是指国家规划确定的我省武陵山、罗霄山片区县,国家、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民族自治县和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具体名单见附件1)。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我省县级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的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含大学生村官)、农村中小学及公办幼儿园、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血吸虫防治站等。

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其最高学历,参照我省高校平均学费标准给予固定金额学费补偿,连续补偿三年,标准为:博士生 10000 元/年,硕士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8000 元/年,本科生 5000 元/年,专科(高职)生 3500 元/年。

对未满 3 年服务年限,因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或其他原因提前离开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及时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报情况。凡离开我省贫困地区基层单位的,从当年起停止其学费补偿。

对于弄虚作假的基层就业单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学费补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16〕39号 2016年5月19日

## 主要内容

**(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同步、平等享受“两免一补”政策,其中免学杂费标准按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种类和目录与公办学校一致。

**(二)落实城乡统一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落实中央统一确定的全国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随中央政策变化动态调整。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的补助水平。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水平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三)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继续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城

市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改造等重点工程。

**(四)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省财政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各地落实教师工资政策。县级政府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教育部门在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加大对艰苦边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的倾斜力度。继续实施贫困地区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政策。

### 实施步骤

**(一)从2016年春季学期起,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建立城乡统一的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将城市义务教育免学杂费补助政策转化为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统一标准安排公用经费补助。按照中央统一规定,2016年全省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标准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0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00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城乡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等校舍的维修改造,按每平方米8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同时,取消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奖补政策。

**(二)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教科书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在继续落实好农村学生“两免一补”和城市学生免学杂费政策的同时,向城市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推行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对城市家庭经济困

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省财政在安排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时,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面总体按约 1/3 的比例确定,其中:武陵山区和罗霄山区连片特困县、国家级贫困县、省级贫困县和民族县按 40%的比例确定,其他县按 28%的比例确定。

## 关于做好 2016 年高中起点本科层次 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 招生工作的通知

湘教发〔2016〕21 号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我省继续实施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面向全省高考考生招收一定数量的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为我省县以下农村小学培养本科层次小学教师。

### 招生计划与培养学校

1. **招生计划与专业。**2016 年,全省计划招收公费定向师范生 500 人,招生专业为小学教育专业,实行文理兼招。招生计划下达后,一律不再追加或调整招生计划。

2. **培养学校。**培养学校为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 有关政策

面试不合格和自动放弃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资格的考生由

省教育考试院按考生的高考志愿情况进行其他志愿的录取工作。

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县以下农村小学任教,时间不少于8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县市区负责落实。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军训服装费和教材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省财政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要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 关于做好2016年高中(中职)起点 本科层次农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湘教发〔2016〕22号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我省继续实施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农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通过普通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招收一定数量的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为县级中等职业学校公



费培养本科层次专业课教师。

### **招生计划、招生专业与招生学校**

2016年中职专业课教师培养的招生专业为机械工艺技术、应用电子技术教育(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方向)、应用电子技术教育(电子技术应用方向)、服装与服饰设计、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农学、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共9个专业。根据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分为普通高考招生计划和对口招生计划,招生学校为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招生计划共336名。招生计划下达后,一律不再追加或调整招生计划。

### **培养经费**

由省级财政承担。

### **有关政策**

当达到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的面试考生人数未达到规定的比例人数时,可适当降分依次增补面试考生,直至达到规定的比例人数,但降分最多不超过20分。

面试不合格和自动放弃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资格的考生由省教育考试院按考生的志愿情况进行其他志愿的录取工作。

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中等职业学校任教,时间不少于8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县市区负责落实。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军训服装费和教材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省财政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

享受同等待遇。

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要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 **关于做好 2016 年初中起点本科层次 农村初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 招生工作的通知**

**湘教发〔2016〕23 号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我省继续实施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初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为我省县以下农村初中培养本科层次初中教师。

### **招生计划与培养学校**

#### **(一)招生计划及种类**

2016 年,全省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初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 800 人。根据培养目标需要,招生计划分为普通招生计划、定向到乡镇任教招生计划和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三类。招生计划下达后,一律不再追加或调整招生计划。

#### **(二)培养学校**

湖南省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初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由衡阳师范学院承担。

#### **招生专业**

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物理学、化学、地理科学、生物科学、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应用心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培养经费**

由省级财政承担。

### **相关政策**

普通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的县以下农村初中任教,乡镇任教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的乡镇初中任教,民族乡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的民族乡初中任教,时间均不少于8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县市区负责落实。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军训服装费和教材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省财政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要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 关于做好 2016 年初中起点本科层次 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 招生工作的通知

湘教发〔2016〕24 号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我省继续实施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为我省县以下农村小学培养本科层次小学教师。

## 招生计划与培养学校

### (一) 招生计划及种类

2016 年，全省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 1500 人。根据培养目标需要，招生计划分为普通招生计划、定向到乡镇任教招生计划和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三类。招生计划下达后，一律不再追加或调整招生计划。

### (二) 培养学校

湖南省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承担。

### 招生专业

思想政治教育、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科学教育、教育技术学、音乐学、美术学和体育教育。

## 培养经费

由省级财政承担。

## 相关政策

普通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的县以下农村小学任教,乡镇任教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的乡镇小学任教,民族乡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的民族乡小学任教,时间均不少于8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县市区负责落实。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军训服装费和教材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省财政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要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 关于做好 2016 年初中起点本科层次 农村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 招生工作的通知

湘教发〔2016〕25号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我省继续实施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

期服务”的原则,为我省县以下农村幼儿园培养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 **招生计划与培养学校**

### **(一)招生计划及种类**

2016年,全省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142人。根据培养目标需要,招生计划分为普通招生计划、定向到乡镇任教招生计划和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三类。招生计划下达后,一律不再追加或调整招生计划。

### **(二)培养学校**

湖南省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由长沙师范学院承担。

### **招生专业**

学前教育。

### **培养经费**

由省级财政承担。

### **相关政策**

普通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的县以下农村幼儿园任教,乡镇任教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的乡镇幼儿园任教,民族乡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的民族乡幼儿园任教,时间均不少于8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县市区负责落实。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军训服装费和教材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省财政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

生享受同等待遇。

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要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 关于做好 2016 年初中起点专科层次 农村小学、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省级项目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湘教发[2016]26号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我省继续实施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小学、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以下简称“省级项目计划”),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为我省边远、贫困、民族地区乡镇以下农村小学、县以下幼儿园定向培养专科层次小学、幼儿园教师。

### 招生计划与培养学校

#### (一)招生计划与种类

今年,省级项目计划共招生 762 人,其中,小学教师招生 410 人,重点保证革命老区县、少数民族县、连片特困地区县的需求,适当兼顾其他地区;幼儿园教师招生 352 人,面向全省有申报需求的县市区招生。根据培养目标需要,招生计划分为普通招生计划、定向到乡镇任教招生计划和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三类。招生计划下达后,一律不再追加或调整招生计划。

## **(二)培养学校**

省级项目计划的培养工作由长沙师范学院承担。

### **培养经费**

由省级财政承担。

### **相关政策**

普通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的乡镇以下农村小学或县以下农村幼儿园任教,乡镇任教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的乡镇小学或幼儿园任教,民族乡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的民族乡小学或幼儿园任教,时间均不少于5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县市区负责落实。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军训服装费和教材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省财政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要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 关于做好 2016 年初中起点专科层次 农村小学男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 招生工作的通知

湘教发〔2016〕27 号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我省决定启动实施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小学男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为我省农村小学定向培养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 招生计划与培养学校

### （一）招生计划与种类

今年，全省农村小学男教师共招生 200 人，面向全省有申报需求的县市区招生。根据培养目标需要，招生计划分为普通招生计划、定向到乡镇任教招生计划和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三类。招生计划下达后，一律不再追加或调整招生计划。

### （二）培养学校

农村小学男教师的培养工作由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

### 培养经费

由省级财政承担。

## 相关政策

普通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的乡镇以下农村小学任教,乡镇任教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的乡镇小学任教,民族乡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的民族乡小学任教,时间均不少于5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县市区负责落实。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军训服装费和教材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省财政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要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 关于做好 2016 年初中起点专科层次 农村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 招生工作的通知

湘教发〔2016〕28号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我省继续实施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为我省县以下农村特殊教育班、残障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定点的中小学校,以及县级特殊教育学校,培养专科层

次特殊教育教师。

## **招生计划与培养学校**

### **(一)招生计划与种类**

今年,全省计划招收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 65 人。根据培养目标需要,招生计划分为普通招生计划和特校招生计划两类。招生计划下达后,一律不再追加或调整招生计划。

### **(二)培养学校**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培养工作由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承担。

### **培养经费**

由省级财政承担。

### **相关政策**

普通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县以下农村特殊教育班、残障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定点的中小学校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特校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时间均不少于 5 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县市区负责落实。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军训服装费和教材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省财政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要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 关于做好 2016 年初中起点专科层次 农村小学、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市州项目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湘教发〔2016〕29 号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我省继续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实施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小学、幼儿园公费定向培养市州项目计划(以下简称“市州项目计划”),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为我省农村地区特别是边远、贫困、民族地区乡镇以下农村小学、县以下农村幼儿园定向培养专科层次小学、幼儿园教师。

## 招生计划与培养学校

### (一)招生计划与种类

今年,市州项目计划共招生 2078 人,其中,小学教师招生 1597 人,幼儿园教师招生 481 人。根据培养目标需要,招生计划分为普通招生计划、定向到乡镇任教招生计划和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三类。招生计划下达后,一律不再追加或调整招生计划。

### (二)培养学校

市州项目计划确定的培养工作,由长沙师范学院、吉首大学师范学院、湖南民族职业学院、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南

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衡阳幼儿师范学校、邵阳师范学校、武冈师范学校、芷江民族师范学校、娄底幼儿师范学校、祁阳师范学校和道县师范学校共 7 所学校可挂靠长沙师范学院承担小学教师的具体培养任务,可挂靠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幼儿园教师的具体培养任务,其招生计划下达相应挂靠长沙师范学院、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培养经费**

由市(州)财政承担。

### **相关政策**

普通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乡镇以下农村小学或县以下农村幼儿园任教,乡镇任教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的乡镇小学或幼儿园任教,民族乡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签订协议的县市区的民族乡小学或幼儿园任教,时间均不少于 5 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县市区负责落实。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军训服装费和教材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市州财政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要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 关于做好 2016 年怀化市农村教学点 教师公费定向委托培养计划实施工作的 通 知

湘教发〔2016〕30 号 2016 年 5 月 24 日

## 招生计划与培养学校

### (一) 招生计划

2016 年,怀化市农村教学点教师公费定向委托培养招生计划共 400 名,按照“从乡(镇)招生、回乡(镇)教学点就业”的原则,以乡(镇)为单位统一确定招生来源计划,学生毕业后回所定向的乡镇教学点任教,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招生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与拟录取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培养学校签订公费定向委托培养协议书,学生毕业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协议书的约定落实其任教岗位和编制。招生计划下达后,一律不再追加或调整招生计划。

### (二) 培养学校

怀化市农村教学点教师公费定向委托培养计划确定的培养工作由长沙师范学院承担,芷江民族师范学校挂靠长沙师范学院承担具体培养任务,其招生计划下达挂靠长沙师范学院。

### 培养经费

培养经费由怀化市、有关县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30%、70%。

### **相关政策**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军训服装费和教材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怀化市及有关县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要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 关于 2016 年规范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发改价费〔2016〕667 号 2016 年 8 月 15 日

## 一、规范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

**1、农村义务教育。**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向自愿在校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含饭菜加热服务费或大米加工服务费),按规定代收作业本费和教辅材料费,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费用。

**2、城市义务教育。**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可收取上述费用外,还可在坚持学生自愿原则的前提下,向接受相关服务的学生收取住宿费、校服费、就餐卡补办费和校外活动费。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费用。小学 1-3 年级同步教学实践训练,仍按原规定执行。

**3、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中学校,除可收取上述费用外,还可按规定收取学费、课本费(限经省教育厅颁布目录并经省发改委核定价格的课本)和新生入学体检费,不得另收其他费用。

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分省级示范性高中和其他高中两个档次,分别为每生每期 1000 元、800 元。经省教育行政部门评定的特色教育学校参照执行省级示范性高中收费政策。

省属普通高中涉外办学参照长沙市涉外办学收费标准,报省



发改委备案执行。

行业举办的普通高中学校学费标准暂按原批复执行,设立过渡期,从2018年秋季起按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执行。

## 二、规范中小学教育收费行为

**1、坚决制止中小学教育择校乱收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取消普通高中“三限”政策,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执行经核定的年度招生计划,不得未经批准擅自追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无计划招生。严肃查处违规招收借读生、择校生等行为。严禁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

**2、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严禁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未经审批收费或突破已经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不得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图书馆查询和电子阅览、午休管理服务、课后看护、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任何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和企业通过中小学校向学生收取饮水、饮奶和课间餐等经营服务性费用。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代收商业保险费,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

**3、规范民办教育办学和收费行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不得举办、参与或委托举办各种培训班选拔生源,不得使用社会培训机构的考试测试成绩、排名作为入学依据,不能以入学为名违规收取任何费用。

### 民办学校收费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民办学校应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规范定价程序和收费行为,在未制定具体的定价制度前,不得调整收费标准。

(2)民办学校不得随意提高收费标准。

(3)依据规定的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不得巧立名目,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4)民办学校应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政策”原则。

(5)不得跨学年收费。

(6)退费政策参照公办学校规定执行。

(7)民办学校制定的收费标准,需在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明示,实际收费标准应与招生简章及宣传广告收费标准一致。

**4、规范“公参民办”学校办学及收费管理。**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非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并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坚决纠正公办学校变相以民办学校名义高收费乱收费行为,严肃查处“校中校”等违规行为,严禁以改革为名乱收费,防止公办学校优质办学资源异化和流失。

**5、切实治理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严格落实《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教辅材料评议公告工作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坚决查处违背自愿原则以及在评议公告范围之外强制订购教辅材料的行为。坚决落实“一科一辅”政策,做好无偿代购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免费教辅材料。

各地不得将面向学生公开发行的刊物列入教辅材料,应由学生自愿向邮政机构征订。

**6、加大治理中小学补课乱收费力度。**坚决制止“课堂内容课外补”、学校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教师在社会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学校通过社会培训机构变相开展有偿补课、以家长委员会或班委会等形式组织有偿补课现象。严肃查处学校及其教职工组织或参与补课乱收费的行为;禁止公办中小学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举办补课活动的场所和设施。

**7、健全“精准助学”工作机制。**义务教育阶段要确保对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落实到位,不出现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现象。

**8、各级中小学校必须确保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子女与城市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 2016年8月15日

### 一、进一步加强大中专学校收费管理,完善收费政策

1、我省大中专学校学费以招生批次为分类方式,共分为五大类,即:一本(包括“211工程”学校、列入一本招生的非“211工程”学校)、二本(指未列入一本招生的其他省属本科院校)、三本(指

列入三本招生的独立学院)、高职专科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1、2、3、4、5)。

2、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划分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执行(见附件6)。

3、全省高等教育热门专业(含特色精品专业)学费标准上浮政策:

①一本高校不实行热门专业学费上浮政策,二本高校热门专业原则上按专业学费标准上浮30%,但不得超过“非211”一本高校同类专业学费标准;三本高校(独立学院)热门专业学费标准上浮幅度按不高于同类一般专业学费标准的15%执行。农林、航海、地矿油、教育(师范)、艺术类专业不实行热门专业学费标准上浮政策。热门专业数不得超过本校所有实际开办专业数的20%。

②高职、专科学校:医药、公安类专业不受比例限制,其上浮标准依据湘价教[2013]92号文件可上浮30%;列入国家和省精品工科专业、国家和省教学改革试点工科专业、国家级示范专业和校企合作订单培养专业,其学费标准上浮比例不超过一般专业学费标准的10%。

③市州所属高职院校(含医药、公安类专业)学费标准上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市州教育、财政、价格部门审核。

④普通高校同一专业学费标准不能重复上浮。

4、经省发改、财政、教育部门批准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对免费补考一次不及格要求重修的学生可按重修课程的规定学分学费标准收取重修费;未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对课程考试不及

格的学生应允许免费补考一次,对补考一次仍不及格申请第二次及二次以上补考的,可按每科 20 元收取补考费,但不得收取重修费、辅修费或类似费用。经批准校本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其独立学院可参照本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

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学校,其学分制收费的学费不得高于按学年制收费的总额。

5、经批准实行自主招生和单独招生的学校,可按以下标准收取考试费:

①自主招生:本科每生 200 元,专科每生 100 元;

②单独招生:本科每生 100 元,专科每生 80 元。

学校不得向考生收取报名费。

6、预科生升入专、本科及专科生升入本科后,执行同学年同专业学费标准。

7、普通大中专学校住宿费应坚持既便于管理,又尊重学生自愿的原则。学生住宿实行公寓制管理的,其收费标准按《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价教〔2012〕112号)有关规定执行。未实行公寓制管理的普通学生住宿,其收费标准仍按每生每年不超过 600 元的标准执行。

8、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费按《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2015〕648号)规定执行。

9、经教育部门批准具有招收自费来华留学生资格的学校,其对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按国家规定的政策执行。

10、普通大中专学校收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政策”的

原则。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11、学生退费仍实行按月退费(学年按10个月计算)。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死亡)或提前结束学业,学校应按学生实际在校学习、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

## **二、进一步加大民办教育收费监管力度,规范收费行为**

民办学校收费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民办学校在未制定具体的定价制度前,不得调整收费标准。

(2)民办学校不得随意提高学费标准。

(3)依据规定的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不得巧立名目,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4)民办学校应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政策”原则。

(5)不得跨学年收费。

(6)退费政策参照公办学校规定执行。

(7)民办学校制定的收费标准,需在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明示,实际收费标准应与招生简章及宣传广告收费标准一致。

## **三、进一步规范大中专学校教育收费行为,严明收费纪律**

各学校应不折不扣地执行省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大中专学校教育收费政策。严禁学校代收商业保险费,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

中等职业学校应严格执行中职教育的免学费政策。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专科的中职阶段)对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不能收取高于补助标准的学费差额部分,严禁提高其他收费

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

规范大中专学校办学及收费行为。严禁各种违规办班、滥发文凭及其乱收费行为。严禁无办学许可和超计划招生、高校联合或委托中介机构办班,未经教育部批准异地举办学历教育、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并收费等行为。严格审批研究生学费标准,杜绝 MBA、EMBA 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虚高。普通大中专学校不得以“专升本”、“转专业”、“转学”等名目向学生收取费用,也不得收取任何与学生入学挂钩相关的费用。放开大中专学校办培训班收费审批后,应严格执行办班不影响正常教学,不得与学历教育挂钩,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更不能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将学费与培训费捆绑收费。严禁以中外合作办学为名乱收费。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凡未经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学生有权拒交,已交费的应退还给学生。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 志

政策汇编

HUI MIN ZHENG CE HUI BIAN



## 扶/贫/济/困

FU PIN JI KUN





# 湖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 实施意见

湘政发〔2016〕11号 2016年6月12日

### 明确救助供养对象。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具体认定办法由省民政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

### 明确救助供养内容。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主要指吃、穿、住等内容,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和生活用燃料;供给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可以通过实物或者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主要指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包括提供饮食、起居、清洁等方面的照顾和

帮助。

**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亲属予以协助;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办理丧葬事宜时,遵守殡葬管理相关规定和适度节俭原则,尊重少数民族习俗。遗体火化时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丧葬费用按当地当年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从救助供养经费中列支。当事人亲属提出额外服务项目要求的,费用由其亲属承担。

对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 **规范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可分为全自理标准、半自理标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

省人民政府定期公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市州人民政府根据省级指导标准,综合考虑地区、城乡差异等因素确定、公布当地救助供养标准,但不得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 **落实救助供养形式。**

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由政府按月或按季提供救助供养金。

**集中供养。**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未满 16 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的,有供养能力的供养服务机构不得拒绝接收。

## 湖南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民发[2016]50号 2016年10月31日

本办法所称供养服务机构,是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主办机关)举办的,为农村特困人员提供供养服务的公益性机构。

符合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设立行政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协调水利、电力、住建、文广新等部门对供养服务机构的水、电、燃气、电视收视等费用按规定进行减免或优惠。

## 规划与建设

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的建筑设计规范和标准,坚持以改扩建为主、新建为辅的原则,充分利用闲置的设施,提质扩容,优化服务功能。

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0 张床位。湘西自治州等边远地区可不少于 30 张。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为每名农村特困人员提供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的居住用房。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有厨房、餐厅、活动室、浴室、卫生间、办公室等辅助用房。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配置基本生活设施,配备必要的膳食制作、医疗保健、文体娱乐、取暖降温、办公管理等设备。

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开展农副业生产所必需的场地和设施。

## 服务对象

对自愿选择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经主办机关安排,有供养能力的供养服务机构不得拒绝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优先为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农村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十三五”末,各地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须达 50%。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

农村特困人员入院后,其私有财产仍属本人所有,可由本人保管或委托代管,不得将其私有财产交给国家或者集体作为享受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或集中供养的条件。

农村特困人员死亡后,其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有关规定处置。

### **供养内容**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农村特困人员提供下列服务:

-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三)提供疾病治疗;
- (四)办理丧葬事宜。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设立临终关怀室,并在村民委员会及其亲属协助下,办理农村特困人员的丧葬事宜。

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为集中供养的重度残疾特困人员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供养服务机构的实际供养水平不得低于市州人民政府公布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协同驻地乡镇卫生院或者其他医疗机构为农村特困人员提供日常诊疗服务。

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设立医务室,为农村特困人员提供日常诊疗服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管理规定》等3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湘民发〔2016〕48号 2016年11月11日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维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各级民政部门应将补助资金用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主要包括:

(一)为家庭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困难家庭发放基本生活救助金;

(二)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等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

(三)为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城乡困难家庭(或个人)发放短期基本生活救助金;

(四)为部分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等有特殊需要的困难群众,统一采购、发放衣物、被褥、粮油等生活必需品;

(五)为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提供政府购买的照料、护理



服务。

各级民政部门使用补助资金主要为发放现金、采购实物、购买服务三种方式。

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补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将补助资金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帐户。县级民政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为救助对象在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也可依托社会保障卡、惠农资金“一卡通”等发放,同时督促金融机构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免收帐户管理费用。用于紧急临时救助的补助资金,可以通过现金发放,事后补办相关手续。

用于购买为特困人员和临时救助提供的衣物、被褥、粮油等生活必需品的补助资金,由县级民政部门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统一安排使用。

用于临时救助的小额资金和物资,县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并备案。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管,按月复核备案情况,同时会同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资金和物资的使用情况开展不定期联合督查。

用于为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提供的照料、护理等有偿服务,县级民政部门应按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支付给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护理协议,并为救助对象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或个人,一般不直接支付给救助对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是指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彩票公益金预算和社会各界捐助等渠道筹集,按规定用于城乡贫困家庭医疗救助

的专项资金。基金的主要来源为各级政府年度公共财政预算和彩票公益金预算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按规定可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各级民政部门应将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对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资助；对救助对象住院符合基本医疗规定自负费用的补助；对政策规定的救助对象门诊医疗费用的补助。

各级民政部门要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支付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由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医疗救助应救部分医疗救助资金，民政部门定期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对不能通过“一站式”即时结算的医疗费用补助支出，民政部门审核、审批完成后，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对偏远地区和金融服务不发达等不具备直接支付条件的地区的，可实行现金发放，但必须手续齐全。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与维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指中央、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及省本级财政预算内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维修、提质扩容及优化服务。

各级民政部门对补助资金分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适当向国扶县、省扶县、武陵山片区、罗霄山片区等贫困地区倾斜。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 总 统

政策汇编

HUI MIN ZHENG CE HUI BIAN



三 / 农

SAN NONG



#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湖南省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部分内容的通知

湘农联〔2016〕56 号 2016 年 2 月 26 日

## 关于补贴品目的确定

2016 年我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品目在农业部发布的品目范围内选定,重点补贴主要农作物生产所需机具,删除对农业生产作用不大、价值较低、难以监管的补贴品目。调整后的补贴品目见附件,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对此补贴品目进行取舍,并向社会公布。

## 关于分类分档和补贴额的确定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农办机〔2015〕29 号)文件精神,已发布的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停止执行。我省将制定发布《湖南省 201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由省农机局另行文\*)。

## 关于补贴限额审批权限

调整“购机大户”标准:个人申请补贴同一品目机具 2 台(含

---

\* 注:湘农机产〔2016〕20 号。

2台)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补贴同一品目机具5台(含5台)以上,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购机大户”程序办理。下放补贴限额审批权限:同一主体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30万元以上的,由县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定,不再报省农机局审定。

### **强化补贴机具销售监测**

各县市区农机局要加强对本县市区补贴机具销售市场监测,每周最少监测一次并作出记录。发现整档产品补贴额超过市场平均销售价40%或单个产品补贴额超过市场平均销售价60%的,由县局作出决定,暂停补贴受理,并及时报告省农机局进行调整。市州农机局也要加强对辖区内的补贴农机具市场监测,定期轮查,督促和帮助县市区做好监测和管理。

## 湖南省 2016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品目范围

序号	品目名称	序号	品目名称
1	翻转犁	23	油菜籽收获机
2	旋耕机	24	薯类收获机
3	耕整机(水田、旱田)	25	抓草机
4	微耕机	26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田园管理机	27	粮食烘干机
6	机滚船	28	碾米机
7	机耕船	29	水果分级机
8	起垄机	30	水果打蜡机
9	穴播机	31	果蔬清洗机
10	免耕播种机	32	茶叶杀青机
11	旋耕播种机	33	茶叶揉捻机
1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34	茶叶炒(烘)干机
13	营养钵压制机	35	饲料粉碎机
14	水稻插秧机	36	饲料搅拌机
15	施肥机(化肥)	37	增氧机
16	培土机	38	轮式拖拉机
17	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39	手扶拖拉机
18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0	履带式拖拉机
19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	固液分离机
20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22	采茶机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湘人社发〔2016〕24号 2016年4月13日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单位、施工企业适用本试行办法。

本试行办法所称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是指建设单位(房屋及市政项目)或施工企业(交通、水利项目)在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照一定比例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四部门采取联合招标(或特定银行)等方式确定的银行账户交存的专项资金。

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交存按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价款(或总造价)的2%,一个报建工程项目交存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最低不少于10万元,省重点建设交通项目按1.5%合同金额交存。

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办法实施前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劳动报



酬支付行为进行认定,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当年免交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

本试行办法实施前三年内和本试行办法实施后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行为的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经对施工企业用工审核,守法诚信,自改正之日起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行为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当年免交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

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不用于正常情况下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发放。只用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确认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且施工企业暂无偿还能力的应急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工程项目交存保证金数额,不得跨工程项目使用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

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一经使用或按本办法规定需要补存的,相关责任单位应按规定的比例向专用账户补存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

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交存的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完成合同工程量的80%且确认农民工劳动报酬得到了正常支付后返还60%,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无拖欠行为后返还剩余部分。

本试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自本试行办法实施之日起,以前各有关部门制定的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保障金)管理办法自动废止。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三 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财政 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财建[2016]73号 2016年11月15日

本办法所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是指按照“巩固成果、稳步提升”的原则,结合脱贫攻坚、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等工作部署,坚持城乡统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管并重,科学确定水质、水量、方便程度和保障程度等规划指标,合理确定“十三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目标任务,以健全机制、强化管护为保障,充分发挥已建工程效益,综合采取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 and 水质达标率。

## 奖补范围及标准

纳入奖补范围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已纳入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十三五”规划建设项目库;
- (二)符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施精准扶贫的总体目标要求;
- (三)必须确保在2020年以前完工;
- (四)所在地群众具有较高的积极性。

“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国省补助资金按照“优先扶贫、分类奖补”的原则,对于贫困人口和非贫困人口实行地区差异化补助:对全省建档立卡的 370 万贫困人口,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予以补助,按因素法切块下达到各县,对规划 450 万贫困人口中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的 80 万人口,其自来水工程建设由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统筹解决;对于其他非贫困人口,按照 120 元/人的标准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自筹解决。

对全省各市县已纳入“十三五”规划且采用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的项目进行奖励,按照“先建先奖,奖完为止”的原则,在完成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环节,签订 PPP 合同进入项目执行阶段后,由当地审计、财政、发改、水利部门认定,报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水利厅备案,省财政再根据地方贫困程度、PPP 项目规范操作程度等因素在“十三五”规划投资额的 10% 以内给予奖励。对于 PPP 流程操作规范、受益人口多、水质检测合格率高,并在全省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项目,可视情况适当提高奖补比例。

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贫困人口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自来水工程建设。奖励资金只能用于采用 PPP 模式项目的政府方资本金和可行性缺口补助。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 总 序

政策汇编

HUI MIN ZHENG CE HUI BIAN



## 残/疾/人/事/业

CAN JI REN SHI YE





#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印发《关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送教上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教发〔2016〕40号 2016年6月24日

## 基本原则

免费教育。送教上门服务费用由生均公用经费保障,不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 服务对象

送教上门的服务对象为在当地残联部门登记的、确实不能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特殊教育学校(班)接受教育、有一定学习能力、年龄在6-14周岁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

## 送教方式

承担送教任务的学校要根据服务对象情况,灵活选择到服务对象家庭实施一对一服务、到服务对象所在的福利院或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机构开展服务,以及家长到送教点陪学等方式。

## 送教内容及要求

根据教育部特殊教育三类课程标准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送教对象情况,由送教学校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确定合适的送教内容。

送教单位要根据服务对象个别化教育计划和具体情况,确定每学期送教上门时间和课时,保障按计划完成送教任务。

### **服务保障**

各地要按照《湖南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年)》(湘政办发[2014]76号)要求,落实送教上门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2016年达到每年6000元,为送教上门教师和相关医务人员提供交通补助和误餐补助,按师生1:5比例配备送教教师。各级教育和残联部门要提供有效支持,保障送教上门服务正常开展。

##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转发《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贯彻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关政策衔接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湘民发[2016]27号 2016年7月19日

### **有关全国性政策衔接要求**

(一)养老方面的补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规定建立制度并发放的护理补贴,应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申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制度并以年龄为主要标准发放的高龄津贴,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建立制度并以经济状况为标准发放的养老服务补贴,因与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目的不一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重复享受。如在养老服务补贴中对失能老年人的失能情形给予特别照顾的,其特别照顾部分应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申领。

**(二)离休方面的补贴。**依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53号)第五条规定建立制度并发放的离休老干部护理费,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享受。

**企业自主发放的生活补贴(津贴)及护理补贴(津贴),不影响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领。**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 总 序

政策汇编

HUI MIN ZHENG CE HUI BIAN



## 创/业/发/展

CHUANG YE FA ZHAN





#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 通 知

湘财税〔2016〕7号 2016年4月14日

## 关于申报征收

自2016年5月1日起,试点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应当向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申报期(税款所属期4月)仍按现行营业税规定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自2016年6月申报期(税款所属期5月)起,应当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按季申报的试点纳税人,所属期为2016年4月份的税款应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所属期为2016年5、6月份的税款应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试点纳税人的增值税起征点,仍按照月销售额20000元、每次(日)销售额500元的标准执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未达到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免征增值税。2017年12月31日前,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试点纳税人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实行差额征税

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以后计算增值税应税销售额时予以抵减，应当向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试点纳税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营改增试点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除以上两款情形外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多缴或少缴的营业税，试点纳税人应当向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或补缴。

### **关于税收优惠**

(一)试点纳税人按照《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享受增值税免税、即征即退、扣减优惠政策的，应当于2016年5月底前或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或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证件资料(详见附件)。未按规定办理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或审批手续的，不能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

(二)根据《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确定我省试点纳税人定额扣减税额标准如下：

1、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3、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2015年1月27日前取得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4、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2015年1月27日前取得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5200元。

### 其他政策管理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税局 湖南省地税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管理

问题的补充通知》(湘财税[2013]40号)第一条、《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4]59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4]60号)相应废止。纳税人提供的广播影视服务、其他应税服务,按调整后的营改增政策执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16]62号 2016年8月29日

### 一、进一步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园林绿化费、船舶通行费、涉案物价格鉴证费、条形码检验费、质监考核收费等5项收费标准降为零。

(二)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修复费中的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降低50%。

(三)计量标准考核费、质监许可证考核审查收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3项收费标准降低20%。



(四)质监检验检测收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2 项收费标准降低 10%。

## **二、进一步降低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降低 10%-20%。其中,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土地矿产交易服务费降低 10%,协议出让土地矿产交易服务费降低 15%,其他交易服务费降低 20%。

(二)建设档案利用技术服务费标准降低 20%。

(三)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籍档案资料信息咨询等 2 项国土资源系统服务性收费标准降低 20%。

(四)城乡规划信息技术服务费标准降低 20%。

(五)防雷技术服务费标准降低 20%。

(六)房产测绘服务费标准降低 20%。

## **三、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

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第二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另行公布),对保留事项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对不再需申请人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在行政审批受理条件中删除;凡是改由审批部门负责办理的事项,一律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凡是由行政相对人自行选择中介机构办理的事项,审批部门不得指定任何特定的中介机构。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根据行业运行特点,降低会费标准,对运行困难会员企业适当减少或免交年度会费。

**四、清理电子政务平台收费。**政府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搭建的医保、税收、房地产、旅馆业治安等网络平台软件及技术维护所需费用严禁向被管理和服务对象收取,已经收取的

要予以清理、取缔。

**五、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健全覆盖全省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省财政视各地“财银保”等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金融联动工作机制推进情况和服务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型企业的实效,给予适当奖励。

**六、进一步降低用工成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值为2015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暂定两年不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再行调整。进一步加大企业养老保险费率过渡试点落实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经批准可以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记录个人权益。积极研究探索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支持企业根据经营实际采用多种用工形式。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用人单位给予稳岗补贴,“三类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超过用人单位上年度缴费总额的50%给予补贴,其他用人单位按照不超过上年度缴费总额的40%给予补贴。

**七、进一步降低用能成本。**通过利用扩大大用户直供电规模及范围、购进省外低价电等市场手段降低电价,停征大工业用户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降低水电上网电价,实行过渡电价政策,调整基本电费和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大工业用电价格(具体方案另行制定)。非居民用气大户的天然气价格在国家政策核定的价格基础上实行下浮,下浮幅度由燃气用户与城市燃气公司双方协商确定。新增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庭院管网设施建设费中包含的主干管网设施建设费在现有基础

上降低 30%。

**八、降低货运车辆通行费用。**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对使用“湘通储值卡”结算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享受车辆通行费九折优惠,时限暂定一年。

以上措施(除“降低货运车辆通行费用”外)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 总 统

政策汇编

HUI MIN ZHENG CE HUI BIAN



## 定/价/收/费

DING JIA SHOU FEI





# 关于重新印发 《湖南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发改价服[2016]128号 2016年1月27日

殡葬服务价格依据服务项目的重要程度和竞争条件，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起步价和每公里价)、火化、存放(含冷藏)和骨灰寄存等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正常遗体存放及整容、悼念厅(堂)租用、盛放遗体器具和公墓墓穴(包括骨灰存放格位)以及殡葬用户没有同类经营者可供选择的殡葬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其他悼念、祭祀服务项目及其用品、特殊遗体存放及整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经营者按照公开、公平、合理利润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正常遗体整理、悼念厅(堂)租用、骨灰存放格位以及殡葬用户没有同类经营者可供选择的其它殡葬配套服务价格,应按照其正常服务的完全成本加合理利润制定中准价。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由各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公墓墓穴使用合同期满,群众申请

继续使用的，公墓经营单位收取的公墓维护管理费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收费标准按公墓维护管理的实际成本及合理利润核定。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的费用和城乡困难群众（包括城乡低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后的基本殡葬服务费免费，具体免费内容按民政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殡葬服务价格属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殡葬经营者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擅自设立或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者收费后减少服务数量、降低服务质量。

殡葬服务经营者必须实行明码标价，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和宣传资料上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丧葬用户和社会的监督。

本办法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湖南省民政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湖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湘价服〔2009〕98号）同时废止。



# 关于公布湖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律师服务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范围和标准的 通 知

湘发改价服〔2016〕129号 2016年1月27日

## 一、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部分律师服务范围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部分基层法律服务范围

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 三、各类执行政府指导价案件的收费标准

(一)代理刑事诉讼案件：

1、侦查阶段：1000-10000 元/件。

2、起诉阶段：1000-10000 元/件。

3、审判阶段：一审：2000-20000 元/件。

二审：2000-30000 元/件。

4、死刑复核阶段：2000-20000 元/件。

5、担任刑事自诉案件的原告或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人的：2000-20000 元/件。

(二)代理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每个审判阶段依照争议标的,在规定的比例幅度内分段累计收费。

争议标的	收费标准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	1500 - 3000 元 / 件
10 -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3 - 4%
100 -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2 - 3%
1000 万元以上	1 - 2%

(三)担任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的：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1500-10000 元/件

涉及财产关系的：比照第(二)类案件,每个审判阶段依照争议标的,在规定的比例幅度内分段累计收费。

(四)代理诉讼案件的申诉和执行,依照上述三种案件类型、

审判阶段或标的大小收费。

代理一个案件的多个阶段,自第二阶段起,酌情减免收费。案情复杂或影响重大的案件,可以在标准以上与当事人协商收费,其中代理第(一)类案件最高不得超过规定标准的5倍,代理第(二)类案件最高不得超过规定标准的3倍。

案情复杂或影响重大的案件包括:

- 1、由中级以上(含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
- 2、符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机关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标准的案件;
- 3、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 4、新类型案件;
- 5、办案机关决定需要其他专业人士参与的案件,但由一般翻译与鉴定人员参与的简易案件除外;
- 6、其他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经委托人认可的作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

四、同类型案件,基层法律服务收费在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10%。

五、实行政府指导价案件均不得实行风险代理。

六、其他律师服务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行为规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七、上述收费标准从2016年4月1日起执行。

# 关于我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发改价服〔2016〕62号 2016年2月1日

## 一、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

### (一)居民用户

#### 1. 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原为网络传输单位配置机顶盒的，主机基本收视费为：长沙、株洲、湘潭市城区 24.5 元/月，国家和省级贫困县 23.5 元/月，其他市县区 24 元/月。自购机顶盒用户，主机基本收视费为 18 元/月。所有用户副机基本收视费为 5 元/台·月，机顶盒均由用户自行购置，主、副机智能卡由网络传输单位免费提供。用户自行购买符合我省统一技术标准的机顶盒，网络传输单位应予以开通相应的有线数字电视服务。

基本收视维护费包含的内容为：中央电视台和湖南电视台公共节目、其他省市的电视节目共计 52 套节目；数字音频广播 6 套；电子节目指南；政务民生信息。

#### 2. 基本收视维护费优惠减免政策

对老红军(遗孀)、无子女无生活来源的孤寡老人实行免费，对低收入家庭用户按主机 15 元/月收取(含标清机顶盒)。以上

用户办理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优惠手续，需持有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或出具的书面证明。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收视费按 5 元/台·月收取(不含标清机顶盒)。

## **(二)非居民用户**

宾馆、酒店、招待所、餐饮娱乐场所、商场、办公写字楼、医疗机构等非居民用户，其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有线电视网络经营公司与用户协商确定。

(三)已经完成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的区域，网络传输单位应当在国家规定暂时保留模拟电视信号期间，向不愿意使用有线数字电视的用户，免费提供中央 1 套、2 套、中央教育 1 套、湖南卫视、经视、都市、教育及市州县本地频道等 8 套模拟节目。

(四)暂未实施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的模拟电视用户，仍按 16.5 元/户·月的标准收取模拟电视收视维护费。

## **二、有线电视安装费收费标准**

根据《湖南省定价目录》(湘发改价调[2015]860 号)，有线电视安装费收费标准授权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但不得高于现行标准，每平米建筑面积由现行 6-8 元降到 5-6 元，由网络传输单位向建设单位收费，该费计入房屋销售价格，不得重复或单独向购房业主收取。

## **三、有线数字电视其他服务收费**

(一)用户因遗失、损坏而申请补领智能卡，按每张 20 元收取智能卡工本费。

(二)初装、开通、移机、报停、复机、过户不收取手续费。

(三)有线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收费：数字电视付费节目、高清

电视节目、互动电视和其他信息服务类节目的收费标准,由有线电视网络经营公司自主制定。

四、有线电视网络经营公司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减免政策以及12358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应遵循用户自愿的原则,并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不得强制用户一次性缴纳全年费用,用户可以自愿选择按月、按季或按年缴费。不得强行开通增值业务服务并收费。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

五、本通知从2016年3月1日起执行。凡过去制定的我省有线电视收费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 关于取消、降标和放开一批涉企经营 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湘发改价服〔2016〕144号 2016年3月7日

取消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费、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服务费等9项收费项目;降低建设档案利用技术服务费、城乡规划信息技术服务费、房产测绘服务费等15项收费标准;放开地籍测绘服务费、拔地定桩放线服务费、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等23项服务性收费,由服务机构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服务质量、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

主确定收费标准。对通过招标竞价的项目，由市场竞争形成价格。具体项目见附件《取消、降标和放开的服务收费项目》。

本通知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此前凡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湘发改价服〔2015〕861 号、湘价服〔2012〕39 号、湘价函〔2013〕72 号、湘发改价服〔2014〕1161 号、湘价函〔2013〕82 号、湘价函〔2013〕182 号、湘价服〔2001〕18 号、湘价服〔2013〕4 号、湘价函〔2013〕112 号、湘价服〔2011〕86 号、〔2000〕湘价费字第 284 号、湘价服〔2005〕9 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

## 取消、降标和放开的服务收费项目

### 一、取消 9 项

- 1、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湘发改价服〔2015〕861 号)
- 2、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费(湘价服〔2012〕39 号、湘价服〔2013〕131 号)
- 3、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服务费(湘价服〔2011〕194 号)
- 4、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费(湘价服〔2011〕194 号)
- 5、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服务费(湘价函〔2013〕72 号)
- 6、农民建房代办服务费(湘价服〔2012〕87 号)
- 7、政府采购招标服务费(湘价服〔2014〕33 号)
- 8、运营车辆二级维护检测服务费(湘价服〔2014〕87 号)

9、公共卫生及职业病防治服务性收费（湘发改价服〔2014〕1161号）

## 二、降标 15 项

### 1、建设档案利用技术服务费

按现行（湘价服〔2012〕86号、湘发改价服〔2014〕966号、湘发改价服〔2014〕1160号）收费标准下调 50%

### 2、城乡规划信息技术服务费

按现行（湘价服〔2013〕128号、湘发改价服〔2014〕966号）收费标准下调 30%

### 3、房产测绘服务费

按现行（湘价服〔2012〕154号）收费标准下调 10%

### 4、国土资源档案资料信息服务费

按现行（湘价服〔2012〕87号）收费标准下调 50%

### 5、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费

按现行（湘价服〔2012〕87号）收费标准下调 10%

### 6、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按现行（湘价服〔2014〕33号）收费标准下调 40%

### 7、产权交易服务费

按现行（湘价函〔2013〕131号）收费标准下调 50%

### 8、安全评价服务费

按现行（湘价服〔2014〕91号）收费标准下调 10%

9、涉及机动车检验检测检定服务费（安全性能检验、综合性能检测、排气污染物检测）

各市州按湘发改价服〔2014〕1029号文精神，制定了收费标



准的,原则上下调 10-20%

10、林业技术鉴定服务费

按现行(湘发改价服[2014]841号)收费标准下调 30%

11、营林规划设计或验收服务费

按现行(湘发改价服[2014]841号)收费标准下调 30%

12、森林资源调查服务费

按现行(湘发改价服[2014]841号)收费标准下调 30%

13、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服务费(非现金部分)

按现行(湘价函[2014]30号)收费标准下调 50%

14、公证服务费

按现行(湘价服[2010]51号、湘价服[2013]131号)收费标准  
下调 20%

15、防雷检测服务费

按现行(湘价服[2011]194号、湘发改价服[2014]1160号)收  
费标准下调 20%

### 三、放开 23 项

1、地籍测绘服务费(湘价服[2012]87号)

2、拔地定桩、放线服务费(湘价服[2012]87号)

3、政府重点工程建设用地代办服务费(湘价服[2012]87号)

4、集体土地征地拆迁服务费(湘价服[2012]87号)

5、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费(湘发改价服[2015]847号)

6、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服务费(湘发改价服[2015]847号)

7、土地利用规划技术服务费(湘价函[2013]82号)

8、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安全服务费(湘价函[2013]182号)

9、环境监测服务费(湘价服[2001]18号、湘价服[2013]131号)

10、担保服务费(住房置业银行商业性贷款担保、中小型企业信用担保)(湘价服[2013]4号)

11、股权登记托管服务费(湘价函[2013]112号)

12、界址点测绘服务费和房产基础测绘服务费(湘价服[2012]154号)

13、征占用林地可行性论证报告收费(湘发改价服[2014]841号)

14、气象预报服务费(湘价服[2011]194号)

15、特种气象服务费(湘价服[2011]194号)

1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气象服务费(湘价服[2011]194号)

17、气象信息服务费(湘价服[2011]194号)

18、气象资料服务费(湘价服[2011]194号)

19、施放气球技术服务费(湘价服[2011]194号)

20、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服务费(湘发改价服[2015]847号)

21、人力资源事务代理服务(湘价服[2011]86号)

22、农机新驾驶员培训费([2000]湘价费284号)

23、旧机动车交易服务费(湘价服[2005]9号、湘价服[2011]93号)

# 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发改价服〔2016〕147号 2016年3月9日

(一)为地(矿)产交易(包括招标、拍卖、挂牌、协议方式转让)提供进场或网上交易服务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成交额(万元)	费率(%) (差额累进计算)		备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矿业权	
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按成交额分段累计)	500以下(含500)	1.62	2.70	1、土地(矿产)交易服务费,出让由受让方负担,转让由双方各负担50%或从其约定,出租由出租方承担,抵押由抵押方承担。2、新建房办理分户土地使用权证,不得收取交易服务费。存量房转移(变更)登记,交易服务费住房按每宗(证)90元,非住房按每宗180元收取。3、政府指定的土地(矿产)有形市场管理机构,不得委托或授权拍卖土地。法院因诉讼等需要可以委托或授权拍卖公司拍卖土地,但必须到政府指定的有形市场管理机构备案,佣金按《拍卖法》有关规定执行。4、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抵押只限于净土地出租、抵押。随房产一起出租不得收取交易服务费。5、经政府批准的改制、重组、破产的国有企业,其土地或矿业权涉及交易的,按本文规定标准减半收取。6、对招标采购挂牌出(转)让宗地(矿)未成交的,按约定向委托人收取每宗不超过1800元的服务费用。7、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服务费由委托方承担。
	500-1000(含1000)	1.35	2.25	
	1000-5000(含5000)	0.90	1.80	
	5000-10000(含10000)	0.36	1.08	
	10000-500000(含500000)	0.07	0.07	
	500000以上	0.04	0.04	
协议出让土地矿产	按成交额的0.6%计算,收费额低于900元的按900元计收。			
协议转让	土地	单位按成交额的0.9‰,低于1800元的按1800元计;个人720元/宗。		
	矿产	按成交额的1.35‰计费。		
出租	单位360元/宗,个人90元/宗。			
抵押(居住用地)	按成交额的0.45‰收费,但最高收费不超过2700元,收费额低于200元的按200元计收。			
农村集体土地流转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按总价的0.2%计收;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按(年度价×流转年限)的0.1%计收。			

(二)为各类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装饰装修、监理、代建管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采购提供进场或网上交易服务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中标额(万元)	费率(差额累进计算) / 金额	备注
各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	100 以下(含 100)	1500 元	各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由招标单位支付40%，中标单位支付60%；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由中标方承担。每宗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70000 元。
	100-500(含 500)	0.12%	
	500-1000(含 1000)	0.11%	
	1000-3000(含 3000)	0.1%	
	3000-5000(含 5000)	0.08%	
	5000-10000 (含 10000)	0.04%	
10000 以上	0.02%		

(三)为特许经营权(不含建设工程类)提供进场或网上交易服务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中标额(万元)	收费标准(元 / 宗)	备注
50 以下(含 50)	2000	由中标单位承担
50-100(含 100)	4000	
100 以上	8000	

(四)产权交易服务费,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中标额(万元)	费率(%)(差额累进计算)	备注
1000 以下(含 1000)	双方各 0.15	各产权交易所没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仍为企业性质的,执行湘价函[2013]131 号收费标准。
1000-5000(含 5000)	双方各 0.1	
5000-10000(含 10000)	双方各 0.05	
10000 以上	双方各 0.025	

(五)政府采购、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其交易不得收取费用。

本通知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各方面反映,请及时报告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执行期间,国家和省政府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关于降低 2016 年度第一批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湘发改价费〔2016〕189 号 2016 年 3 月 15 日

一、从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降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药监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委、省发改委等部门的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具体项目及降低标准见附件。

二、表中所列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均包括所属的所有项目。降低标准幅度为在现行标准基础上的降低幅度。

附件：

## 湖南省 2016 年度第一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降标表

序号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现行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降标幅度	备注
一	质量技术监督				
1		1、计量标准考核费	湘发改价费 【2014】1039 号		
		(1)计量标准考核费		50%	
		(2)计量标准复查考核费		50%	
		(3)计量授权技术考核费		50%	
2		2、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费	湘发改价费 【2014】1039 号	50%	
3		3、许可证考核审查费	湘发改价费 【2014】1039 号		
		(1)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 收费		50%	
		(2)特种设备许可证		50%	
		(3)锅炉评审费		50%	
4		4、仲裁检验检定费	湘发改价费 【2014】1039 号	30%	
5		5、考核收费	湘发改价费 【2014】1039 号		
		(1)考核费		50%	
		(2)考核证书工本费		50%	
二	食品药品监督				
6		1、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初审费	湘价费【2007】 157 号、湘政发 【2010】30 号	50%	
7		2、许可证审查费	湘价费【2007】 157 号、湘政发 【2010】30 号		
		(1)药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费		50%	
		(2)药品经营许可证审查费		50%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审查费		50%	
		(4)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审查费		50%	
		(5)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审查费		50%	

序号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现行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降标幅度	备注
三	交通				
8		1、船舶通行费	湘价费 【2011】185号	50%	
四	国土资源				
9		1、证书工本费	湘发改价费 【2014】958号		
		(1)勘查许可证工本费		50%	
		(2)土地证书工本费		50%	
五	农业				
10		1、检验检测费			
		(1)饲料检验费	湘价费 【2013】102号	30%	
		(2)船用产品检验费	湘价费 【2002】323号	30%	
11		2、畜禽、水产品检验费	湘价费 【2013】102号	30%	
六	发改				
12		1、涉案物价格鉴证费	湘财综 【2005】62号	50%	

## 关于我省房产测绘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发改价服〔2016〕172号 2016年3月16日

一、房产测绘服务收费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在向委托人提供合格的房地产测绘成果时收取。

二、市场化界址点测绘服务费和房产基础测绘服务费，由测绘机构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服务质量、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对房屋分户图测量费和

测量成果利用费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 1、房屋分户图测量收费标准

①住宅 1.08 元/m<sup>2</sup>(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减半计收)

②商业、厂房 1.44 元/m<sup>2</sup>

③多功能综合楼 2.16 元/m<sup>2</sup>

多功能综合楼,是指一栋楼内,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使用功能,其共有建筑面积有不同功能和服务对象。只有商业和住宅两部分的多功能综合楼称为商住楼。商住楼测量费,按住宅、商业分别计算。

新建商品房由开发单位委托测量的,测量费由开发单位承担,不得转嫁给购房户。新建商品房预售时,开发单位如需委托测绘机构测算商品房预售面积,其费用按上述标准的30%由委托方承担。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利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强制进行商品房预售面积测算并收费。

存量房交易,应当以原产权证书上的测绘结果为准,房产部门不得强制重复测绘。如果交易当事人对原产权证书上的测绘面积产生异议,可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机构复测。测绘结果误差在±1%(含1%)以内的,测绘费用由要求复测的委托人支付;测绘结果误差超过±1%的,测绘费用由原测绘机构支付。

房屋改、扩建办理变更登记时,不涉及房屋分摊面积变化的,不得强制对原房屋面积重新测绘,只应对房屋改、扩建部分进行测绘。

### 2、测量成果利用收费标准

(1)房产分幅平面图 45 元/幅



(2)房产分丘平面图 54 元/幅

(3)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36 元/幅

下列情况不得收取测量成果利用费:新建商品房(含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初始登记、转移登记和存量房换发证时重新测绘收取了房屋分户图测量费的,不得收取房产分幅、分丘、分层分户平面图测量成果利用费。

三、房产管理部门需要测绘的,由房地产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测绘单位进行,其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不得向房屋权利人收取。

四、各测量单位应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和价格部门的检查。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防雷检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发改价服〔2016〕196 号 2016 年 3 月 17 日

防雷检测服务收费包括:避雷针检测、避雷线检测、避雷网检测、避雷带检测、防静电检测、电源线路、设备、零地电压检测、防电磁干扰检测、避雷器检测、电表防雷设施检测等 9 项服务收费,具体标准详见附件《防雷检测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防雷检测服务机构开展防雷检测服务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频次、质量标准等各项要求,并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严格执行本通知的收费规定,禁止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和重复服务、重复收费。

本通知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凡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 防雷检测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序号	项 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1	避雷针检测	30 米及以下	每测点	48 元	1、已有防雷装置和防静电保护装置每年检测一次,爆炸危险环境每半年检测一次。	
		30 米以上		56 元		
2	避雷线检测	顶高 30 米及以下	每测点	64 元		
		顶高 30 米以上		72 元		
3	避雷网检测		每测点	80 元		
4	避雷带检测	长度 50 米及以下	每测点	56 元		
		长度 50 米以上		72 元		
5	防静电检测		每测点	48 元		2、住宅小区防雷设施检测,根据检测工作量及成本与委托方在物业费构成额度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6	电源线路、设备、零地电压检测		每测点	40 元		
7	防电磁干扰检测		每测点	48 元		
8	避雷器检测		每测点	56 元		
9	电表防雷设施检测	220V 电压线路	每单元(栋)	720 元		
		380V 电压线路		1080 元		

# 关于仲裁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发改价服〔2016〕220号 2016年3月17日

一、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登记成立的各仲裁委员会均应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各仲裁委员会开展仲裁服务应坚持自愿委托和客观公正的原则，接受当事人仲裁申请并提供以下服务后，方可向当事人收取仲裁费。

1、受理。审查当事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合同(仲裁协议)等材料,确定是否受理；

2、开庭。组织开庭、负责开庭记录、提供开庭所需的其他服务；

3、调解或裁决,包括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

4、送达。包括受理、组庭、开庭和裁决阶段各类文书的送达；

5、档案管理。结案后装订案卷并统一管理；

6、其他事项。协助当事人进行财产、证据保全或强制执行。

二、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由仲裁申请人预交。

案件受理费用于给付仲裁员报酬和维护仲裁委员会正常运转的必要开支,收费标准见附件。附件中的争议金额,以申请人请求的数额为准;请求的数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申请仲裁时争议金额未确定的,由仲裁委员会根

据争议所涉及权益的具体情况确定预先收取的案件受理金额。

案件处理费按实际支出数额向当事人收取。具体收费内容包括：

1、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含邮寄、通讯、交通费)；  
2、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评估、鉴定、咨询等费用,按有关文件规定由当事人向自愿选择的评估、鉴定、咨询等机构交纳；

3、案件处理过程中仲裁员、证人、鉴定人等因办案需要支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以及其它应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

三、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可视为撤销仲裁申请,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不予退还。

四、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在仲裁庭组成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的,案件受理费应全部退回;仲裁庭组成后至开庭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的,应退回50%的案件受理费;仲裁庭开庭后,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的,案件受理费原则上不予退还,特殊情况下,由仲裁庭决定,可按不超过受理费的10%-20%退还。

五、仲裁费用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各方过错责任大小确定其各自应承担的仲裁费用比例。

六、并在醒目位置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七、本通知自2016年4月10日起执行。

附件：

## 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标准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0 元及以下的部分	100 元
1000 元以上至 5 万元的部分	4%-5%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的部分	3%-4%
10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的部分	2%-3%
2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的部分	1%-2%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的部分	0.5%-1%
1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0.25%-0.5%
1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的部分	0.25%
1 亿元以上的部分	不超过 0.09%

注：以上标准按累加计算。

# 关于降低 2016 年度第二批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湘发改价费〔2016〕211 号 2016 年 3 月 22 日

一、2016 年 4 月 15 日起,降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委、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卫计委、省住建厅、省林业厅等部门的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具体项目及降低标准见附件。

二、表中所列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均包括所属的所有项目。降低标准幅度为在现行标准基础上的降低幅度。

附件：

## 湖南省 2016 年度降低 第二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表

序号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现行收费标准文件依据	降标幅度
一	食品药品监督			
1		检验费	湘发改价费[2015]890号 湘价费[2007]157号	
		(1)药品检验费		30%
		(2)医疗器械、制药机械产品检验费		30%
		(3)食品检验费		30%
2		认证费	湘价费[2007]157号	
		(1)GMP 认证费		50%
		(2)GSP 认证费		50%
二	国土资源			
3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湘发改价费[2014]958号	
		(1)基础测绘产品验收费		30%
		(2)委托检验费		30%
		(3)仲裁检验费		30%
4		测绘仪器检测费	湘发改价费[2014]958号	30%
5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费	湘发改价费[2014]958号	50%
6		利用测绘成果、成图资料费	湘发改价费[2014]958号	50%
三	交通			
7		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	湘价费[2011]167号	30%
8		航务管理费		
		(1)货物港务费	湘价费[2011]167号	50%
		(2)引航费	湘价费[2013]136号	50%
		(3)岸线(水域、滩地)使用费	湘价费[2011]167号	50%
		(4)水上交通安全监督费	湘价费[2011]167号	50%
四	农业			
9		兽药审批检验收费	湘价费[2013]102号	30%
10		农机产品测试检验收费	湘价费[2012]98号	30%
11		国内植物检疫费	湘发改价费[2015]890号	30%

序号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现行收费标准文件依据	降标幅度
五	质量技术监督			
12		检验检定收费	湘发改价费[2015]890号 湘发改价费[2014]1039号	
		(1)计量检定费		30%
		(2)产品质量委托性检验收费		30%
六	卫计			
13		医疗事故鉴定费	湘发改价费[2014]1119号	30%
14		卫生监督管理费	湘发改价费[2014]1119号	
		(1)审查评审费		
		放射性工作场所选址、防护设计审查费		50%
		放射性工作场所竣工验收费		50%
		放射性工作许可现场审评费		50%
		(2)卫生学鉴定费		
		工商产品卫生学鉴定费		50%
		食品用机械卫生学鉴定费		50%
		食品质量仲裁费		50%
		卫生检验单位认证费(含证)		50%
七	住建			
15		房屋登记费	湘发改价费[2015]1119号	50%
八	林业			
16		林权勘测费	湘发改价费[2015]890号	30%



# 关于重新公布湖南省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的通知

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 2016年4月18日

一、全省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本次公布的项目标准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各执收单位应严格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按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并自觉接受发改、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

## 湖南省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及 范围	备注
一	户口管理费	每证		各级公安机关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0		申领者	农村五保户、贫困户、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及领取国家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和因自然灾害、事故、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以及其他生活有困难的居民,凭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在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证时免收。
	2.第二代临时居民身份证		10		申领者	
	3.丢失补领或损毁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0		办证者	
	4.户口迁移证		5		办证者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过期失效重办收取费用
	5.准迁证		5		办证者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过期失效重办收取费用
	6.户口簿		8		办证者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收取费用。含一个外壳,5页内芯及人像扫描费,每增加或变更打印户籍薄内芯每页2元。
	7.集体户口簿		20		办证者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收取费用。含一个外壳,10页内芯,每增加或变更打印户籍薄内芯每页2元。
二	出入境管理收费			各级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	申办人	
	1.护照	每本	200			
	2.丢失、损坏换领护照	每本	200			
	3.护照加注	每项·次	20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及 范围	备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 通行证					
	(1)一次有效	每证	20			
	(2)二次有效	每证	50			
	(3)多次有效	每证	100			
	5.往来港澳通行证	每证	100			
	6.往来港澳通行证延期、加注	每项、次	20			
	7. 非公务活动往来港澳签 注费					
	(1)一次有效签注	每件	20			
	(2)二次有效签注	每件	40			
	(3)短期多次有效签注 (不超过一年)	每件	100			
	(4)一年以上(不含一 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 有效签注	每件	150			
	(5)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每件	200			
	(6)长期多次有效签注 (三年期)	每件	300			
	8.前往港澳通行证	每证	50			
	9.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一次有效台湾居民 来往大陆通行证	每证	50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及 范围	备注
	(2)5年有效台湾居民 来往大陆通行证	每证	250			
	(3)补办5年有效台湾 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每证	500			
	10.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证 收费					
	(1)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证	每件	20			
	(2)一年(含一年)以内 多次有效签证	每件	100			
	(3)一年以上、五年(含 五年)以下居留签证	每件	100			
	(4)口岸一次有效来往 大陆签证	每件	50			
	11.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1)大陆居民往来台湾 通行证	每证	30			
	(2)电子往来台湾通行 证(卡式)	每证	100			
	(3)一次有效往来台湾 通行证	每证	20			
	1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 证多次签证	每件	100			
	13.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 证签证、延期	每项,次	20			
	14.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 通行证加注	每项,次	20			
	15.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	10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及 范围	备注
	16.外国人管理费					
	(1)外国人签证收费					
	A.非对等国家					
	a> 零次签证	每件	160			
	b> 一次签证	每件	168			
	c> 二次签证	每件	252			
	d> 半年多次(含半年)签证	每件	420			
	e> 一年(含一年)至五 年(含五年)多次签证	每件	635			
	f> 一年多次(含以上)签证	每件	672			
	g> 一次团体签证	每人每件	130			
	h> 二次团体签证	每人每件	170			
	i> 团体签证分离	每件	160			
	j> 增加、减少携行人	每件	160			
	B.对等国家					具体标准及国别见附件 2
	(2)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	每人	1500			
	(3)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每证	300			
	A. 有效期满、内容变 更、申请换发、或补发证	每证	300			
	B. 丢失、损坏换领证	每证	600			
	(4)外国人居留许可证					
	A. 有效期不满一年	每人	400			增加偕行人,每增加一人,加收 400 元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及 范围	备注
	B.有效期(含1年)至3年以内	每人	800			增加借行人,每增加一人,加收800元
	C.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	每人	1000			增加借行人,每增加一人,加收1000元
	D.减少借行人	每人.次	200			
	E.居留许可变更	每次	200			
三	机动车类收费			各级公安交通 管理部门	车主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号牌工本费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不含托架)
	(1)汽车反光号牌	每副	100			补发号牌100元/副
	(2)摩托车反光号牌	每副	70			补发号牌70元/副
	(3)挂车反光号牌	每副	50			补发号牌50元/副
	(4)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含联合收割机)反光号牌	每副	40			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补发号牌40元/副
	(5)临时号牌(纸质)	每证	5			有效期不超过30天,补发号牌5元/副
	(6)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每个	1			
	2.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	15			包括所附照片的拍摄和照片塑封费,补发证15元/证
	3.机动车登记工本费	每证	10			补发证10元/证
	4.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每车.次	70			
四	驾驶人收费			各级公安交通 管理部门		
	1.驾驶证工本费	每证	10		驾驶证申领者	到期审验换发和补发证10元/证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及 范围	备注
	2. 违法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	人次	160		计分周期内 计满12分 者	该标准为35课时的收费标准,含学习资料费。各地具体执行标准,由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在不超出本标准内核定。
五	考试收费					
	1.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每人·次	80	各级公安机关	申请保安员 资格者	考试不合格者可免费补考一次;收费分成比例为:省级10%,市州60%,县市区30%
	(1)理论考试		40			
	(2)军事队列训练考核 及体能测试		40			
	2.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			各级公安交通 管理部门	驾驶证申领 者	一、具体收费标准为:1.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考试费每人次50元。2.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二)考试费:汽车每人次200元;残疾人专用汽车每人次150元;三轮汽车、摩托车每人次60元。3.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考试费:汽车每人次260元;残疾人专用汽车每人次210元;三轮汽车、摩托车每人次60元。 二、参加机动车驾驶证许可考试的,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考试不合格者可免费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申请人可以重新申请科目考试,考试费按上述标准执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补考和重新考试免费,不得另行收费。
	(1)汽车(A1、A2、A3、 B1、B2、C1、C2、C3、M、N、P)	每人·次	510			
	(2)三轮汽车(C4)、摩 托车(D、E、F)	每人·次	170			
	(3)残疾人专用小型自 动挡载客汽车(C5)	每人·次	410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及 范围	备注
六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收费			省公民信息管理局	申请者	
	1.公民信息检索费					
	(1)公民信息查询费	每条次	10			
	(2)公民信息核验费	每条次	5			
	(3)公民信息统计费	每个统计 项目	40			
	2.公民信息邮寄费	件	按国家规 定邮资费 标准执行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及  
领取国家抚恤的优抚对象,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  
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免收相关费用。



附件 2:

## 按国别对等收费国家签证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港币/人民币)

序号	国家	一次签证	二次签证	半年多次签证	一年多次(含以上)签证
1	哈萨克斯坦	510/429	710/600	1020/858	2040/1716
2	乌兹别克斯坦	610/512	930/785	1220/1024	1830/1536
3	亚美尼亚	500/420	750/630	1000/840	1500/1260
4	伊朗	830/700	1250/1050	1500/1260	2500/2100
5	埃塞俄比亚	580/487	870/730	1160/974	1740/1461
6	安哥拉	810/681	1220/1022	1620/1362	2430/2043
7	刚果(金)	890/747	1330/1120	1780/1494	2670/2240
8	加蓬	610/512	920/768	1220/1024	1830/1536
9	喀麦隆	570/480	860/720	1140/960	1710/1440
10	科特迪瓦	880/737	1060/890	1220/1029	1410/1182
11	摩尔多瓦	540/455	790/662	1030/869	1580/1324
12	乌克兰	490/409	730/613	970/818	1460/1227
13	英国	360/304	540/457	1090/913	2170/1826
14	巴拿马	690/579	1430/1200	1970/1655	2460/2069
15	巴西	440/369	660/554	880/738	1320/1107
16	玻利维亚	490/414	740/621	990/828	1480/1242
17	厄瓜多尔	490/414	740/621	990/828	1480/1242
18	美国	1100/956	1100/956	1100/956	1100/956
19	委内瑞拉	700/585	1070/901	1430/1201	2140/1802
20	智利	510/429	770/644	1020/858	1530/1287
21	罗马尼亚	590/512	780/683	1170/1024	1170/1024
22	俄罗斯	470/393	940/786	1400/1179	1400/1179
23	墨西哥	440/371	660/557	880/743	1330/1115
24	波兰	570/475	570/475	570/475	570/475

注:原则上只收取人民币。如果申请人不能支付人民币,确需收取港币或其他币种,按上述标准收费港币或按当日人民币对其种汇率折算收取。

# 关于降低 2016 年度第三批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湘发改价费〔2016〕405 号 2016 年 5 月 13 日

一、2016 年 6 月 15 日起,降低住建、人防、质监、食药监等部门的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具体项目及降低标准见附件。

二、表中所列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均包括所属的所有具体项目。降低标准幅度为在现行标准基础上的降低幅度。

附件:

## 湖南省 2016 年度降低 第三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表

序号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现行收费标准文件依据	降标幅度
一	住建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湘发改价费〔2015〕1119 号	10%
二	人防	2、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湘价费〔2014〕60 号	20%
三	质监	3、特种设备检验费	湘发改价费〔2014〕1039 号	30%
四	食药监	4、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湘价费〔2007〕157 号	50%

# 关于公布 2016 年版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 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经营 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湘发改价服〔2016〕392 号 2016 年 5 月 17 日

## 湖南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2016 年版)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1	省国土厅	四公顷以上集体建设用地许可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	湘发改价服〔2016〕430 号	见文件	5 年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机构
2	省安监局	权限内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其改扩建审批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 第 45 号)	编制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收费	湘发改价服〔2014〕91 号 湘发改价服〔2016〕144 号	见文件	5 年	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收费单位
3	省安监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和经营许可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安全生产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第36号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现状评价	安全现状评价收费	湘价服〔2014〕91号 湘发改价服〔2016〕144号	见文件	5年	安全评价机构

## 湖南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2016 年版)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费	省发改委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	湘发改价服〔2015〕744 号	委托者	见文件	代建单位	5 年
2	房产测绘服务费	省住建厅 省国土厅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湘发改价服〔2016〕172 号	委托者	见文件	测绘队	5 年
3	城乡规划信息技术服务费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湘价服〔2013〕128 号 湘发改价服〔2014〕966 号 湘发改价服〔2016〕144 号	委托者	见文件	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5 年
4	建设档案利用技术服务费	省住建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 2 号)	湘价服〔2012〕86 号 湘发改价服〔2014〕966 号 湘发改价服〔2014〕1160 号 湘发改价服〔2016〕144 号	建设单位、申请者	见文件	城建档案馆	5 年
5	国土资源系统服务性收费	省国土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等	湘发改价服〔2016〕430 号	委托者	见文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籍资料管理和国土资源信息服务机构	5 年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6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服务费	省交通厅	《湖南省定价目录》	湘发改函〔2016〕134号	委托者	见文件	省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5年
7	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	省交通厅	《湖南省定价目录》	湘价商〔2011〕179号 湘价商〔2013〕159号	委托者	见文件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5年
8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	省发改委	《湖南省定价目录》	湘发改价服〔2016〕147号 湘价函〔2013〕131号	进场交易者	见文件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省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5年
9	船舶交易服务费	省交通厅	《湖南省定价目录》	湘发改函〔2016〕140号	交易者	见文件	省湘联船舶交易有限公司	5年
10	安全评价服务费	省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 《安全生产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湘价服〔2014〕91号 湘发改价服〔2016〕144号	委托者	见文件	安全评价机构	5年
	安全现状评价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11	(12) 防雷检测服务费	省气象局	《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	湘发改价服〔2016〕196号	委托者	见文件	防雷检测服务机构	5年
12	林业技术服务费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南省林业条例》	湘发改价服〔2014〕841号 湘发改价服〔2016〕144号	委托者	见文件	林业服务机构	3年
	(13) 林业技术鉴定费							
	(14) 营林规划设计或验收							
(15) 森林资源调查收费								
13	(16) 仲裁服务收费	省法制办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务院办公厅《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	湘发改价服〔2016〕220号	委托者	见文件	仲裁机构	5年
14	(17) 公证服务收费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湘发改价服〔2016〕432号	委托者	见文件	公证处	5年
15	(18) 律师服务(部分)收费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	湘发改价服〔2016〕129号	委托者	见文件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	5年
16	(19)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省司法厅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湘价服〔2009〕161号	委托者	见文件	司法鉴定机构	5年
17	(20) 涉及机动车检验检测鉴定服务费(安全性能检验、综合性能检测、排气污染物检测等)	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交警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市州管理 湘发改价服〔2014〕1029号 湘价服〔2014〕87号 湘发改价服〔2016〕144号	委托者	见文件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检测鉴定机构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18	生活垃圾处理费	省住建厅	《湖南省定价目录》	市州、县管理湘发改价服〔2014〕1044号	产生垃圾者	见文件	环卫机构	
19	污水处理费	省住建厅	《湖南省定价目录》	市州、县管理湘发改价服〔2014〕1044号 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 湘财综〔2015〕19号	排污企业	见文件	污水处理厂	
20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费	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卫计委	《湖南省定价目录》	省、市州管理湘发改价服〔2016〕96号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生产单位	见文件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 关于国土资源系统服务性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发改价服[2016]430号 2016年5月30日

从事国土资源系统服务性收费必须具备相应执业资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价格政策,坚持自愿、诚信、公开、公平、公正和委托方付费的原则,签订服务协议,依约提供服务方可收费。

国土资源系统服务收费包括: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籍档案资料信息咨询、宗地图绘制等3项服务收费,具体标准详见附件。取消土地信息咨询服务费。

本通知自2016年6月20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 湖南省国土资源系统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机构	服务内容	备注
1	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p>1、三级评估为基本价格：线性工程类，按公里分段累进计费：5.0及以下为4.5万元；5.0以上-10.0为5.4万元；10.0以上-20.0为7.2万元；20.0以上-30.0为9万元；30.0以上每递增1公里增加收费2700元；非线性工程类，按平方公里分段累进计费：0.04及以下为1.8万元；0.04以上-0.1为3.6万元；0.1以上-0.5为5.4万元；0.5以上-1.0为7.2万元；1.0以上-2.0为9万元；2.0以上每递增1平方公里增加收费3.6万元。</p> <p>2、二级评估按基本价格乘以1.2系数收费；一级评估按基本价格乘以1.4系数收费。</p>	依法成立，取得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独立执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机构。	<p>1、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p> <p>2、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价；</p> <p>3、提出防治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和规划区适宜性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和相关图件等；</p> <p>4、必要时可进行钻探、物探、坑探、槽探、浅井及取样测试工作。</p>	<p>1、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仅限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国家重要建设项目；在规划类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危险性大-中等的区域内进行的工程建设。</p> <p>2、在地质灾害不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时，不得强制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p> <p>3、对地质灾害不易发区的国家重要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基本价格收费。</p> <p>4、线性工程是指公路、铁路、轨道、输变电线路、水渠工程、管网工程等工程，其他工程则为非线性工程。</p>
2	地籍档案资料信息咨询	<p>查询土地登记有关资料：单位每宗次40元，个人每宗次20元。</p> <p>其他有关地籍资料：每卷次50元</p> <p>出具有关土地权属、登记等书面证明，单位每宗次100元，个人每宗次25元。</p>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所属负责地籍资料管理和服务工作	接受委托提供查询、证明、复印服务。	<p>1、农民查询自家宅基地的土</p> <p>地、登记档案资料免收查询费。</p> <p>2、复印费由委托双方协商按市场价收取工本费。</p>
3	宗地图件绘制	委托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管理。			

#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发改价服[2016]432号 2016年5月30日

公证服务收费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时，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

公证服务收费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时收费和协商收费方式。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和事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一）合同、继承、受赠、遗赠、财产分割、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委托、声明、单方赠与、遗嘱、保证、订立公司章程、认领亲子、招标投标、拍卖、开奖、公司会议、抽签等公证事项。

（二）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户籍注销、国籍、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抚养事实、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票据拒绝、选票、指纹、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查无档案记载、保全证据。

（三）执照、证书；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

印本、节本、译本与原本相符。

(四)提存、登记。

(五)出具查询函、办理法律规定的抵押登记、副本费、上门核实和上门提供法律服务。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表。公证机构依法提供上述公证事项和事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

公证机构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由当事人按照实际发生额另行支付:

(一)当事人委托鉴定、检验检测、评估、公证书邮寄、翻译等费用。

(二)公证机构到公证执业区域外核实相关事项所需的差旅费。

已受理的公证事项,因公证机构的责任不能出具公证书或者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应全部退还当事人;因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双方责任而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费酌情退还;因当事人主动要求撤回的,公证机构应对预收的费用按照承办该项公证事项的实际支出进行相应的扣除,余额部分退还当事人;因当事人提供伪证或者举证不实而不能出具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不予退还。

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公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免公证服务费用。

本办法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司法厅在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内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湖南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服〔2010〕第 51 号)以及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公证收费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

## 湖南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公证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证明法律行为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 400 元	
	证明合同(协议)	涉及财产关系的: 标的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收取 500 元。 标的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按分段累加计算法计收: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0.4%收取;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部分,按 0.3%收取;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部分,按 0.1%收取;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5%收取; 1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4%收取;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按 0.01%收取; 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按 0.007%收取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每件 1000 元	在证明合同(协议)公证基础上加收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合同需出具执行证书	每件 1000 元	
	证明收养关系	每件 500 元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按受益额的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受益额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1.2%收取,低于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 2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部分,按 0.8%收取; 5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部分,按 0.6%收取;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5%收取; 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1%收取	按办理公证时受益财产的市场价值为受益额计算。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证明遗嘱	每件 1000 元	含摄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的费用	

公证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2、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国籍、户籍注销、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自然人经历、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查无档案记录、证件遗失等	每件 150 元	
	证明签名、印鉴、日期	每件 300 元	
	证明资格、资信、房屋产权、股权、知识产权、存款、法人经历等	每件 500 元	
	证明监护权、抚养事实	每件 300 元	
3、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	每件 500 元	
	证明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户口注销证明、出生证、结婚证、学位学历证书、成绩单、技术职称证书、资格证书、驾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健康状况证明(证书)、疾病(诊断)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判决书、调解书等证书(执照)、证明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每件 150 元	
	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会议决议、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他法律文书;	每件 400 元	
	证明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	每件 300 元	
	证明自然人的承诺书、具结书、担保书、声明书、保证书、解除收养、认领亲子、亲子鉴定等	每件 200 元	
	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每件 150 元	
	办理涉外公证时, 要求同时证明该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	每件 100 元	
4、证明民事法律行为的设立、变更、终止	证明招标投标、拍卖、彩票销售等竞争性交易行为	每小时 1000 元	不满 1 小时, 按 1 小时收取
	证明抽签、抽奖、评奖等现场监督公证	每小时 1000 元	不满 1 小时, 按 1 小时收取
	证明物品销毁	每次 1000 元	
	证明公司会议	每次 2000 元	
	证明股票发行	每件 3 万元	

公证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5、办理证据保全	保全证据	每件 1000 元	复杂的保全证据，可以进行协商收费。复杂的情形包括：保全证据时间超过一小时且工作强度比较大的；涉及其他行业专业技术辅助；工作环境比较恶劣的；要求两名以上公证员分组进行的
	证明对财产的清点、清算、评估	每次 1000 元	复杂的财产的清点、清算、评估，可以协商收费。复杂的情形包括：财产的清点、清算、评估时间超过一小时且工作强度比较大的；涉及其他行业专业技术辅助；工作环境比较恶劣的；要求两名以上公证员分组进行的
	制作票据拒绝证书	每件收取 300 元	
6、提存	提存公证	按标的额的比例分段累计收取： 标的额 1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0.3%，低于 300 元的按 300 元收取； 1000 万元 -1 亿元部分（含 1 亿元），为 0.08%； 1 亿元以上部分，为 0.05%	



公证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7、其他相关服务	出具查询函	每件 50 元	
	办理法律规定的抵押登记	每件 300 元	
	副本费	每件 20 元	
	上门核实或上门提供办证服务	每件 400 元	

# 关于发布湖南省外事侨务系统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的通知

湘发改价费〔2016〕545号 2016年6月27日

一、全省外事侨务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本次发布的项目标准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各执收单位应严格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按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并自觉接受发改、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 湖南省外事侨务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及 范围	备注
一	代办因公出国认证费	每件		省外事侨务办	自愿办理者	
	(一)代办认证(不分商业文 件和民事证书)		100			本标准为4个工作日寄出,含邮寄费;需2个工作日寄出,加收加急费50元/件;需当日寄出,加收加急费80元/件。
	(二)自办认证					
	1、商业文件		130			
	2、民事证书		80			
二	签证代办费			省外事侨务办		
	(一)代办外国签证	每证每国	300		因公护照签证申请者	
	(二)代当事人填写外国签证申请表	每份	10		因公申请出国人员	

# 关于司法鉴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发改价服〔2016〕646号 2016年8月8日

司法鉴定收费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接受委托进行司法鉴定，向当事人或委托人收取的鉴定服务费用。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机构是指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收费遵循依法、合理、诚信、公开的原则。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司法鉴定事业可持续发展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制定司法鉴定收费标准。

司法鉴定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司法鉴定收费实行目录管理，《司法鉴定项目目录》由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纳入《司法鉴定项目目录》的鉴定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未纳入《司法鉴定项目目录》的鉴定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司法鉴定服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载明收费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结算方式等内容。

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相关人员到异地实施鉴定、提

取鉴定材料发生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差旅费,由当事人或委托人据实另行支付。司法鉴定机构收取前款规定的差旅费,应与委托人协商一致,载入《司法鉴定委托书》或另行签订协议。

司法鉴定机构在实施鉴定过程中,单方邀请专家参与鉴定或者提供咨询意见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承担。司法鉴定机构与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司法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作证发生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等必要费用及出庭误工补贴等必要费用,不属于司法鉴定业务收费项目。在诉讼活动中,当事人申请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的,由人民法院通知,当事人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人民法院决定司法鉴定人必须出庭作证的,上述费用由人民法院支付。

司法鉴定实施过程中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与委托人或当事人协商,根据实际工作量等情况适当退还费用。

符合司法鉴定援助条件的受援人申请司法鉴定援助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适当减收或免收司法鉴定费用。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有司法鉴定援助经费财政预算的,按司法鉴定援助相关规定支付办案补贴。司法鉴定援助相关规定由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收取司法鉴定费以及本规定列明的其他相关费用。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司法鉴定机构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举报、投诉。

本办法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司法厅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价服〔2009〕16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大工业电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发改价商〔2016〕704 号 2016 年 8 月 26 日

**停征大工业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降低水电上网电价。**决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下调我省水电项目上网电价。具体下调标准为:上网电价为 0.35 元/千瓦时及以上的电站下调 3 分/千瓦时;上网电价为 0.32-0.35 元/千瓦时的电站下调至 0.32 元/千瓦时;五强溪、东江、柘溪、凤滩水电厂下调 2 分/千瓦时;上网电价为 0.32 元/千瓦时及以下的电站下调 1 分/千瓦时。水电降价空间用于降低大工业用电价格:未参与直接交易的,用电价格在目录电价基础上降低 2.58 分/千瓦时;参与直接交易的,用电价格在市场形成价格的基础上再降低 2.58 分/千瓦时。

**实行过渡电价政策。**对地方电网上划省电网后的大工业用

电,实行三年过渡电价政策。从批准上划的时间起,用三年时间,由原地方电网执行的优惠电价逐步过渡到省电网目录电价。

### **调整基本电费收费政策。**

#### **(一)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

1. 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从现行按年调整为按季变更。
2. 电力用户选择按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

(1)电力用户应与电网企业签订合同,并以合同中确定的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变更周期从现行按半年调整为按月变更。

(2)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值低于变压器容量和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 40%时,按容量总和(不含已办理减容、暂停业务的容量)的 40%核定合同最大需量。

(3)电力用户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时,超过 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未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的,按合同确定值收取。

(4)对按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各路进线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计收基本电费。

#### **(二)放宽减容(暂停)期限限制**

1. 电力用户(含新装、增容用户)申请减容、暂停用电,取消次数限制。电力用户减容两年内恢复的,按减容恢复办理;超过两年的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

2. 电力用户申请暂停时间每次应不少于十五日,每一日历年内累计不超过六个月,超过六个月的可由用户申请办理减容,减容期限不受时间限制。

3. 减容(暂停)后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应改为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减容(暂停)后执行最大需量计量方式的,合同最大需量按照减容(暂停)后总容量申报。

4. 减容(暂停)设备自设备加封之日起,减容(暂停)部分免收基本电费。

(三)继续对高耗能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

(四)新投产的大工业用户,2017年10月以前继续按照湘发改价商[2015]982号文件规定执行。

以前有关基本电费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

**调整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对企业自建的双回路和双电源供电的,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 关于公布《湖南省价格听证目录》的通知

湘发改价调〔2016〕698号 2016年9月14日

## 湖南省价格听证目录

序号	听证项目	听证组织部门	备注
1	城市供水价格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2	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3	居民生活用燃气价格	省、市价格主管部门	因上游气源价格调整而同步调整 时不需听证
4	城市公共交通(含出租车)票价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5	车辆通行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6	公办教育收费(普通高中、普通高等教育学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7	公立医疗机构诊查费、护理费、注射费、检验费	省、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8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包括景区内游览场所)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省、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9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10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11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说明: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价格听证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

2、省、市、县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权限划分以定价权限为依据。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新发布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湘财综〔2016〕37号 2016年11月7日

## 一、药品注册费

**(一)补充申请注册费。**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受理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国产药品补充注册申请时,向申请人收取。下设两个子项,分别为“常规项”、“需技术审评的”。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受理属于备案的药品补充申请事项时,不得收费。

**(二)再注册费。**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受理国产药品再注册申请时,向申请人收取。

**(三)药品注册加急费。**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受理药品注册(包括补充申请注册和再注册)加急申请时,向申请人收取。加急申请受理的条件,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执行。

**(四)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审批费。**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受理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调剂、再注册申请时,向申请人收取。下设两个子项,分别为“新制剂注册审批”、“制剂再注册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取药品注册费后,不得在审评、现场检查过程中再向药品注册申请人收取本通知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一)首次注册费。**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受理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时,向申请人收取。

**(二)变更注册费。**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受理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申请时(变更已获准证明文件及附件中载明事项和内容的注册申请),向申请人收取。

**(三)延续注册费。**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受理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申请时(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满,办理延期的注册申请),向申请人收取。

**(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加急费。**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受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包括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加急申请时,向申请人收取。加急申请受理的条件,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执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后,不得在审评、现场检查过程中再向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收取本通知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认证费**

**(一)GMP 认证费。**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费,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省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在受理注射剂、放射性药品和生物制品以外的其他药品生产企业 GMP 申请时,向申请人收取。下设两个子项,分别为

“GMP 认证受理费”、“GMP 认证审核费”。

**(二)GSP 认证费。**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费。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省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在受理药品批发企业(含零售连锁总部)GSP 认证,以及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受理药品零售企业(门店)GSP 认证申请时,向申请人收取。下设四个子项,分别为“GSP 认证受理费—批发企业(含零售连锁总部)”、“GSP 认证审核费—批发企业(含零售连锁总部)”、“GSP 认证受理费—零售企业(门店)”、“GSP 认证审核费—零售企业(门店)”。

#### **四、中药品种保护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受理中药品种保护申请时,向申请人收取。

#### **五、检验费**

**(一)药品检验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药品检验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药品(含药用包装材料)进行委托检验时,向委托方收取。

**(二)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医疗器械检验机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医疗器械产品进行委托检验时,向委托方收取。

**(三)食品检验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食品检验机构,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对食品(含保健食品)进行委托检验时,向委托方收取。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药品检验机构具备保健食品检验资质的,对保健食品进行委托检验时,向委托方收取。

**(四)化妆品检验费。**省、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药品检验机构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化妆品进行委托检验时,向委托方收取。

对药品、医疗器械产品、食品、化妆品进行监督性抽查检验,不得收费。

六、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免收首次注册费;申请中药品种保护的,免收药品保护费。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认定标准,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述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八、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 总 统

政策汇编

HUI MIN ZHENG CE HUI BIAN



其 / 它

QI TA





#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湘公发〔2016〕27号 2016年4月8日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主动向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提供、检举、揭发毒品违法犯罪事实、证据和线索，或者直接扭送毒品违法犯罪嫌疑人到公安机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不包含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国家安全、武警、军队、海关等禁毒职能部门和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在依法执行职务活动中发现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人员，以及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审查、追诉、监管的人员。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工作实行以下原则：

- (一)谁举报、谁受奖的原则；
- (二)一案一奖、一事一奖的原则；
- (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
- (四)及时兑现、规范管理的原则；
- (五)严格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原则。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由受理、立案的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举报,被市州公安局列为毒品目标案件的,由市州公安局给予奖励。

根据举报,被公安部、省公安厅列为毒品目标案件的,由省公安厅给予奖励。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采取物质奖励方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发放奖金。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所需经费实行分级负担,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解决。

本办法适用于举报下列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线索的奖励:

- (一)吸食、注射毒品;
- (二)组织、强迫、引诱、教唆、容留、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 (三)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 (四)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
- (五)非法走私、贩卖国家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
- (六)非法种植、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
- (七)制造、加工毒品厂(点);
- (八)在逃毒品犯罪嫌疑人线索;
- (九)其他毒品违法犯罪案件线索。

举报人获得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所举报的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
-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 (三)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公安机关掌握,或者公安机关虽已

掌握,但是举报人举报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过程中发挥了重要或关键性作用;

(四)举报的情况对破案有重大价值,且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来信、当面、短信、微信、互联网邮箱等途径向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举报。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可以公开或匿名方式进行。为便于查证和奖励,鼓励实名举报。

匿名举报且无法联系举报人的,不列入奖励范围。举报人因债务等经济纠纷,被迫参与毒品交易又向公安机关举报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线索处置环节属于涉密内容,不接受对奖励情况的咨询。

举报毒品案件违法犯罪行为,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按下列标准视情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举报吸毒人员的,每查获1名奖励300元;一次性查获吸毒人员5名以上的,奖励以2000元为起点,每增加查获1名吸毒人员奖励300元,以此类推,每案最多奖励5000元。

(二)举报存在吸毒问题场所、窝点,查获吸毒人员3名以上的,每案奖励3000元。

(三)举报缴获非法持有毒品10克以下的,奖励500元。

(四)举报毒品犯罪的,按缴获海洛因或冰毒数量折算进行奖励:

1. 50克以上不满100克的,奖励4000元;

2. 100克以上不满500克的,奖励6000元;

3. 500 克以上不满 1 千克的,奖励 1 万元;
4. 1 千克以上不满 5 千克的,奖励 2 万元;
5. 5 千克以上不满 10 千克的,奖励 3 万元;
6. 10 千克以上不满 50 千克的,奖励 5 万元;
7. 50 千克以上的,奖励 8 万元。

(五)举报走私、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的,根据管制级别和缴获数量进行奖励:

- 1.缴获一类管制品种的,每千克奖励 300 元,每案最高奖励 3 万元;
- 2.缴获二类管制品种的,每千克奖励 200 元,每案最高奖励 2 万元;
- 3.缴获三类管制品种的,每千克奖励 100 元,每案最高奖励 1 万元;
- 4.缴获麻黄素、羟亚胺、1-苯基-2-丙酮等制毒前体的,每千克奖励 1000 元,每案最高奖励 6 万元。

(六)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查获罂粟 1000 株以下的,奖励 1000 元;查获罂粟 1000 株以上的,奖励 3000 元。

(七)举报制造、加工毒品厂(点),每查获 1 个奖励 5 万元。

(八)根据举报,每抓获 1 名在逃毒品犯罪嫌疑人的,奖励 3000 元;抓获被公安部、省公安厅悬赏通缉的在逃毒品犯罪嫌疑人的,按照悬赏规定奖励的数额进行奖励。

(九)根据举报,每破获一起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的,奖励 2 万元;每破获一起省公安厅毒品目标案件的,奖励 1 万元;每破获一起市州公安局毒品目标案件,奖励 5000 元。

举报人能详细提供毒品违法犯罪事实并能提供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关键证据,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案件调查的,在原奖金额的基础上可以上浮 20% 给予奖励。

安检、旅检、货检、邮检、物流、快递等从业人员在查检工作中发现并举报毒品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的,按照所缴获毒品、涉毒物品的数量及奖励标准,对提供毒品犯罪线索人员进行奖励。

举报重大毒品犯罪案件,须提高奖金额的,经报省公安厅批准后执行,但最高奖金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

举报人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同时提供两条以上线索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分别奖励。

举报人同一举报行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两项以上不同奖励标准的,可以给予累加奖励。

同一毒品违法犯罪行为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视其价值按比例在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总金额内分享奖金;同等条件下,以公安机关受理举报登记的时间为准,奖励最先举报人总奖金的 50%,其余奖金按举报顺序平均奖励。多个举报人举报但是举报内容有重大区别,对于案件查处确有不同帮助的,酌情分别给予奖励。

同一举报人在多地多部门举报同一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不重复奖励。

公安机关对举报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在查证、宣传、奖励等工作中公开举报人姓名、身份及住址等个人信息。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可

能发生的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或者因工作失误造成举报人人身安全和财产等受到威胁或损害的,要及时进行调查了解,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举报人。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打击报复举报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金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所骗取的奖金予以追缴,返还国库。

各市州、县市区公安机关、财政部门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禁毒工作实际,制定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实施办法。

公安边防、海关缉私、铁路公安机关和森林公安机关办理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本办法所称“日”,是指工作日。

本办法由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公安机关服务经济建设 30 条 措施》的通知

湘公发〔2016〕31 号 2016 年 4 月 28 日

## 一、优化公安行政管理,营造优质的服务环境

**1、放宽企业引进人才落户条件。**对企业引进的人才,只要取得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执)业资格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即可将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的配偶、父母、子女户口迁入企业所在地的城镇。

**2、便利长株潭“一体化”人才流动。**长株潭 3 市市辖区户籍人口在 3 市任一市市辖区,只要签订劳动合同或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参加城镇社会保险且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的配偶、父母、子女都可落户在该市市辖区城镇。

**3、为企业人员赴港澳商务提供便捷服务。**放宽赴港澳商务备案条件,降低企业人员办理港澳商务签注准入门槛,对确有赴港澳开展商务活动需求但受纳税额限制或自身条件限制不能备案的人员,实行特殊情形特殊审批。将赴港澳商务签注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州公安机关,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申办港澳商务签注,由受理地市、县公安机关制作。



**4、为企业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提供加急服务。**为急需赴国(境)外开展商务洽谈、合作、签约、采购、设备维修、外派劳务等紧急商务活动的企业人员,提供加急办证服务。

**5、帮助企业开展用工信息核查。**为企业开辟用工人员身份信息核查通道,由企业提出申请,公安派出所批量审核,帮助企业核查是否为登记在册的负案在逃人员。

**6、为企业外籍人员提供便捷服务。**为外国人较多的企业上门提供法律法规、签证政策等咨询、宣传服务。对纳入国家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的外籍人员及其家属申请永久居留实行快受理、快办理。

**7、为涉外企业人员提供签证办理便捷服务。**黄花机场口岸签证实行 24 小时值勤,对应邀来湘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险等事务的外国人申办口岸签证做到随到随办。建立重点涉外企业邀请外商来湘商务考察口岸签证办理工作机制。

**8、服务汽车产业发展。**汽车生产企业所在地的车管所开设机动车生产企业试验车临时号牌“绿色通道”服务。支持工程机械车辆省内上牌过户,简化外省工程机械车辆转入登记流程。

**9、优化物流运输交通管理。**对鲜活水产品和农产品运输车辆轻微道路交通违法、未影响道路通行的,给予口头警告或当场处罚后放行。科学合理设定城市物流运输通行区域和时段,为确需通行的物流运输车辆及时发放临时通行证。开展牌证办理上门服务,为大型专业客货运输企业提供集中预约车辆检测和驾驶证审验服务。

**10、取消部分消防备案项目。**取消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1、精简部分消防审批条件。**在实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时,取消消防产品见证取样检验、电气检测、钢结构防火涂料委托检验、外墙保温材料见证取样检验审批条件,减少申报材料。

**12、简化部分消防审批受理程序。**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办公场所装修工程,不再要求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消防设计文件可采用能真实反映建设工程情形的示意图。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可以先予登记接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由申请人在审查过程中予以补齐。

**13、下调部分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比例。**依法实施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工程的备案抽查比例,对人员密集场所及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比例,分别从 60%、40%下调至 50%、20%。

**14、实行消防职业技能鉴定考培分离。**实行消防技能培训活动和技能鉴定工作分离,对符合鉴定条件的申请人,可以不经过程技能培训活动直接报名参加消防职业技能鉴定。

**15、建设湖南公安“互联网+”服务平台。**开通“湖南警民通 APP”,实现户政、出入境、交管、治安、消防、技防、监管、网安等公安行政服务事项纳入平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咨询求助、受理办理、信息查询、预警提示等服务,让企业和群众享受“指尖上的服务”。

## 二、防范风险隐患,营造安全的发展环境

**16、加强涉企风险预警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建立完善与行

业协会、商会、工商联的经常性联系制度,及时排查发现经济领域的风险隐患,并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市场主体提出预警通报和防范建议。强化对经济领域特别是房产物业、征地拆迁、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协调帮助市场主体有效化解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诱发的矛盾隐患。

**17、建立完善警企联系制度。**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派出所和相关警种部门负责人根据企业需要,到企业上门走访,充分了解企业诉求,开展上门“送法律、送安全、送服务”活动。社区民警对辖区小微企业进行包片管理,及时录入企业及法人、员工等实有人口信息,定期上门走访。

**18、加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安全防范。**对省市县三级重点工程项目逐一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治安防范责任,建立经常性联系制度。开展警企联防,在大型和特大型企业设立固定或流动警务工作站,推动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内部视频监控摄像头、报警装置与公安机联网运行。整治企业周边治安秩序,优化大型企业、工业园区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在重点互联网服务单位及互联网产业园区和重点单位设立网安警务室。

**19、建立完善省、市两级公安机关防范经济犯罪服务平台。**依托社区警务室、互联网站、“双微”平台等载体,为市场主体提供防范风险、避免侵害、维护权益等法律咨询、预警和举报投诉服务。

**20、加强物流寄递企业的安全管理服务。**指导物流寄递行业加强安全防范,设立安全员,配合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推动落实“寄运物品 100%先验视后封箱、寄递物流活动 100%实名制、邮件快件 100%通过 X 光机安检”的“三个 100%”

制度。

### 三、打击违法犯罪，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21、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涉黑涉恶犯罪。**开通打黑除恶举报电话和微信公众号，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寻衅滋事、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的市霸、路霸、货霸、行霸、村霸类团伙，以及雇黑佣黑、暴力围标、强揽工程、侵吞国有资产等违法犯罪行为。

**22、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多发经济犯罪。**严厉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伪造印章等直接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和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以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贷款诈骗、虚开增值税发票等严重危害经济发展环境的经济犯罪行为，营造公平公正、安全有序的企业生产经营环境。

**23、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环境违法犯罪。**设立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违法犯罪举报电话，实行有奖举报。建立与卫计、食药监、工商、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环境违法犯罪。

**24、加大名牌保护力度。**对省内拥有著名、驰名、知名商标的企业逐一建立基本情况台账，指导企业增强品牌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及时排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

**25、成立“湖南省反虚假信息诈骗中心”。**打击防范电信网络新型犯罪，完善“源头反制、可疑帐户实时监测冻结、涉案账号快速冻结止付、涉案电话封堵处理”等功能，向广大群众和企业提供举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服务，最大限度降低群众和企业的财

产损失风险。

#### **四、规范执法行为,营造公平的法治环境**

**26、保护我省海外企业及公民合法权益。**开展国际警务执法合作,协调境外警方为我省海外企业及公民提供安全保障、报警求助、法律宣传等服务。

**27、严格规范涉企执法办案行为。**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慎之又慎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严格把好涉企案件立案、采取强制措施审查关和经营风险评估关,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影响。

**28、严明涉企执法工作纪律。**严禁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索拿卡要,严禁要求企业购买指定产品、接受有偿服务,严禁插手经济纠纷。

**29、建立打击涉企犯罪“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快速完成受理、初查、立案、侦办工作。对在侦的涉企刑事案件,及时告知立案、采取强制措施和案件办理进展、结果等信息。

**30、全力为受损企业挽回损失。**依法加大追赃挽损力度,最大限度为受损企业挽回损失。对于违法犯罪行为人或者其家属、亲友给予受损企业退、赔款物的,不得将其作为涉案财物扣押或者暂存。

# 关于印发《湖南省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 出具证明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公发〔2016〕51号 2016年12月5日

一、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要遵循于法有据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凡是公民凭法定身份证件能够证明的事项,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依法不属于公安派出所法定职责的证明事项,由主管部门负责核实。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是公民法定身份证件,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对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完全能够证明的以下9类事项,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予认可,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

- 1、公民姓名。
- 2、公民曾用名。
- 3、公民性别。
- 4、公民身份号码(含15位升18位证明)。
- 5、公民民族成份。
- 6、公民出生日期。
- 7、公民出生地。
- 8、公民籍贯。

9、公民户籍所在地住址。

**(二)对于下列 5 类事项,凡居民户口簿能够证明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予认可,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

- 1、户口迁移情况。
- 2、住址变动情况。
- 3、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和更正情况。
- 4、注销户口情况。
- 5、同户人员与户主间的亲属关系。

**(三)对于需要证明的下列 6 类事项,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以下方式办理:**

1、需证明当事人婚姻状况的,凭当事人在使用部门的个人声明和能够提供的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有效证件、证明材料证明,需要核查的,由使用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核查。

2、需证明当事人文化程度的,凭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者学校、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书或认证报告证明,或者依法办理公证。

3、需证明当事人正常死亡或者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非正常死亡的,由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4、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需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的,由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到居住地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或者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认证手续。

5、因公民个人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填写、录入差错等原因,致使公民在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登记信息与居民户口

簿、居民身份证、护照登记信息不一致,需证明两者为同一人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核查,公安部门根据职责提供必要协助。

6、需证明当事人未登记户口的,区分以下情形办理:因补发《出生医学证明》需核实新生儿未申报出生登记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向公安部门核查;因申报户口登记时需核实当事人未在其他地方登记户口的,由公安部门负责核查;因出国(境)定居需要办理无户籍公证的,由公证机构向公安部门核查。

**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 13 类情形:**

**(一)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户籍地派出所负责出具证明内容: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 5 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

**(二)注销户口证明。**

户籍地派出所负责出具证明内容:公民因死亡、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

**(三)亲属关系证明。**

户籍地派出所负责出具证明内容: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的曾经同户人员间亲属关系。

**(四)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被拐儿童解救地派出所负责出具证明内容:解救地派出所出具被拐儿童证明证明被拐儿童身份。



### **(五)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捡拾地派出所负责出具证明内容:捡拾人捡拾弃婴(儿童)的事实。

### **(六) 非正常死亡证明。**

尸体发现地派出所负责出具证明内容: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未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中居民非正常死亡事实。

### **(七) 机场派出所对乘坐中国民航班机人员出具临时身份证明。**

机场派出所负责出具证明内容:乘机人员个人身份信息。

### **(八) 铁路派出所对乘坐旅客列车出具临时身份证明。**

铁路派出所负责出具证明内容:实行火车票实名制期间,由车站铁路派出所公安制证口为无法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旅客办理《乘坐旅客列车临时身份证明》,证明旅客的有效身份信息。

### **(九) 对乘长途汽车、船舶、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人员出具临时身份证明。**

长途汽车、船舶、国家考试所在地派出所负责出具证明内容:对急需乘长途汽车、船舶、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人员出具临时身份证明。

### **(十) 旅客住宿登记临时身份证明**

旅馆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内容:住宿旅客的临时身份证明。

### **(十一) 对办理婚姻登记因特殊原因未能出具居民户口簿人员出具临时身份证明**

户籍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内容:对办理婚姻登记因特殊原因未能出具居民户口簿人员出具临时身份证明。



**(十二)无犯罪记录证明。**

户籍地派出所负责出具证明内容:核查对象在本辖区内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的其他情形。**

**三、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